

知
中
文

法
制
譯
叢
第
一
冊



國
務
院
法
制
局
譯
本

法制譯叢第一冊總目

法國現行憲法

德意志帝國憲法

普魯士國憲法

奧國憲法

奧地利憲法補助法

奧地利內閣責任條例

匈牙利責任內閣組織法

漢堡自由市府憲法

法國現行憲法 目錄



3 2168 9236 8

D00783

16
D911.01
32

法國現行憲法 目錄



法國現行憲法

國權之組織法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制定

第一條 立法權以參議院及衆議院行之

衆議院議員依選舉法之所定用普通投票選舉之

參議院之權限及組織方法以特別法定之

第二條 共和國大總統由參議院衆議院會合組成之國民會議以投票過半數選舉之其任期七年得連任

第三條 大總統與兩院議員均有法律之提案權兩院議決之法律由大總統公布並監督保證其執行

大總統有特赦權但大赦須以法律行之

大總統統率海陸軍

大總統任命文武官吏

大總統主國家之大典並接受外國公使或大使

大總統所布之公文須有一國務員之副署

第四條 自本法頒布之日起參政院常任參政出缺時經國務會議議決由

大總統任命之

依前項之規定所任命之參政院參政非經國務會議議決之命令不得免職

第五條 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於衆議院法定會期未滿之前得解散衆議院

千八百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修正如左

衆議院於解散後限兩月內由選舉會舉行新選舉並須於選舉終結後十日以內即行召集

第六條 國務員對於兩院因政府共同之政務負連帶責任因自己之行爲

負單獨責任

大總統非因叛逆罪不負責任

第七條 大總統因病故或其他原因缺位時兩院須從速會合選舉新大總統

新大總統被選之前行政權由國務會議執行之

第八條 兩院因其自行提議或因大總統之要求以過半數之投票表決於各院時有宣告修正憲法之權

依前項決議後由兩院會合組成國民會議討論修正

關於修正憲法案無論全部或一部非得國民會議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民主政體不得爲修正憲法之議題

千八百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修正

曾經統治法國之王族不得被舉爲大總統

第九條 廢止

參議院之組織法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制定

第一條 廢止

第二條 廢止

第三條 廢止

第四條 廢止

第五條 廢止

第六條 廢止

第七條 廢止

第八條 參議院與衆議院同有法律起草權及制定權但財政法案須先提

出於衆議院議決

第九條 參議院得組成法院審判大總統與國務員以及謀叛國家之罪犯

第十條 廢止

第十一條 本法在國權組織法未完全議決以前不得公布

國權關係法

千八百七十五年
七月十六日制定

第一條 參議院及衆議院每年以正月第二星期二日開會但大總統於此期前召集議會時不在此限

兩院每年集會之期至少須五個月一院之會期必與他院之會期同其終始

第二條 大總統宣告議會閉會並有臨時召集兩院之權

兩院在閉會期中經各院議員過半數請求召集時大總統應召集之

大總統得令兩院停會但不得過一個月又一會期中停會不得逾二次

第三條 大總統於法定任滿前一個月召集兩院組成國民會議選舉新總統

若不召集時則於大總統任滿前十五日兩院得自行集會

大總統因病故或辭職而缺位時兩院得自行集會

依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憲法第七條大總統缺位而適遇衆議院解散時宜從速召集選舉會參議院得自行集會

第四條 在兩院公同會期外而有一院開會議事者其開會爲違法且無效但依前條之規定參議院自行集會或參議院組成法院時不在此限惟參議院之組成法院僅能行使司法上之職務

第五條 參議院及衆議院之議事公開之

各院得依議事規則經議員若干名之要求爲秘密會

前項之議案應否再經公開會議以過半數表決之

第六條 大總統行文於兩院得用通牒其通牒由國務員於演壇上朗讀之國務員有出席於兩院之權其要求發言時議院須允許之當討論特定法

案時國務員依大總統之命令得使特派委員出席

第七條 凡可決之法律自咨達政府日起一個月內大總統須公布之但兩院特別決議通告應緊急公布之法律於三日內須公布之

大總統於前項之公布期限內得附具理由書咨送兩院請其覆議兩院不得拒絕

第八條 大總統得協議條約並批准但與國家之安寧及利益無妨礙時應將條約通知兩院

購和通商及關於國家財政之條約並關係在外國之法蘭西人之身分及財產所有權之條約非經兩院議決不得締結凡土地之讓授交換及取得均須以法律行之

第九條 大總統非經兩院之承諾不得宣告戰爭

第十條 兩院各審定其議員之被選資格及其選舉之適法與否並各許其

議員之辭職

第十一條 各院本年常會及次年常會前所開臨時會之事務局每年選舉組成之

兩院組成國民會議時須以參議院之議長副議長及書記組織其事務局

第十二條 惟衆議院能彈劾大總統惟參議院能審判之國務員於執行職務中犯罪時得由衆議院提出彈劾案由參議院審判之

大總統經國務會議後得發布命令以參議院構成法院審判謀叛國家之被告人

普通裁判所開始預審尙未回送判決時亦得發布召集參議院之命令

公訴預審判決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兩院議員執行職務時發表意見或表決不受訴追或審問

第十四條 兩院議員在會期中犯重罪輕罪時非經所屬議院承諾不得訴

逮捕捕但現行犯不在此限兩院議員在會期中得依其所屬議院之要求
暫時停止拘留或訴追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千八百七十五年
八月二日制定

第一條 選舉參議院議員與選定市邑會代表之日須於六星期前由大總統以命令定之選舉參議院議員之日距選定市邑會代表之日至少須一個月

第二條 各市邑會選舉代表無須討論用無記名投票法遇有必要時得用連記名投票法均以過半數爲當選

兩次投票後尙未得過半數時以比較多數爲當選若票數相同以年長者爲當選

市邑會代表候補者可於同日以同一之方法選定之

應選代表一人二人或三人之市邑會得選候補者一人

應選代表六人或九人之市邑會得選候補者二人

應選代表十二人或十五人之市邑會得選候補者三人

應選代表十八人或二十一人之市邑會得選候補者四人

應選代表二十四人之市邑會得選候補者五人

巴黎市議會得選候補者八人

代表不就任或有其他障礙時以候補者所得票數之多寡依次遞補

市邑會之選舉代表凡國會議員州會議員或郡會議員均不得當選

本市邑之選舉人或本市邑會之議員一律得被選爲代表

第三條 依千八百八十四年四月五日之法律第四十四條所有各邑以特別委員會代市邑會者則其選舉參議員各市邑會之代表及候補者均由舊市邑會選舉之

第四條 代表被選之日如未在會邑長當於二十四時內通知代表該代表

須於五日內通報其承諾之意於州長若不承諾或不通報時以候補者遞補並以其姓名記載表冊

第五條 選定代表及候補者之報告書當送達於州長代表及候補者之承諾或不承諾以及市邑會中一員或數員有舉發其選舉違法情事者均須記載於該報告書並照錄一分揭示於市邑廳之門首

第六條 州長於八日內製成選舉代表及候補者名冊以應請求人之取閱亦得抄錄並公布之

凡一州中之各市邑會議員名冊各選舉人得至州廳之事務局取閱抄寫
凡一郡中之各市邑會議員姓名表各選舉人得至郡廳之事務局取閱抄寫

第七條 市邑各選舉人得於三日內逕向州長舉發選舉違法情事州長認爲選舉違法時有請求取消之權

第八條 關於選舉代表或候補者之爭論由州會裁決之在殖民地者由樞密院裁決之但其裁決得上訴於參政院

代表之被選如不具法律上所定必要條件之一或因違背法定程式而被取消時以候補者遞補之

代表或候補者如被取消或不承諾或死亡者以州長命令所定之期日於市邑會再行選舉

第九條 選舉參議院議員之前八日在本國由州長在殖民地由內務長以字母之次序作本州選舉人名冊以應請求人之取閱並得抄錄公布無論何選舉人均只有一個投票權

第十條 國會議員州會議員郡會議員經宣布爲投票檢察員而未受實在委任者均得列名於選舉人名冊參加投票

第十一條 阿洛及利三州中之各州須由左列各員組成選舉會

一 國會議員

二 州會議員中之係法國人者

三 各市邑會議員中由本邑之法國人選舉人所選之代表

第十二條 凡選舉會在本州或殖民地者由首邑之民事審判廳長爲主席在阿爾特勒州者以沙爾勒非勒州之民事審判廳長爲主席開會時主席於選舉人中擇最年長者一人最年少者二人爲之輔助以組成事務局并由選舉人中選任書記一員若審判廳長因故不能主席時以副長代之無副長時以資深之裁判官代之

第十三條 事務局依字母之次序將選舉人分若干部每部至少須一百人分別委任主席及投票檢查員選舉時所發爭論亦由該局評判之但不得違背本法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第一次投票於午前八時開會正午閉會第二次投票於二時開

會五時閉會第三次投票於七時開會十時閉會投票之結果由事務局計算後選舉會主席當即公告之

第十五條 無論初二次投票有不滿下列票數者不得被選爲參議院議員

一 現在投票之過半數

二 適當全選舉人數四分之一之投票數

於第二次之投票以比較多數爲當選若票數相同以年長者爲當選

第十六條 選舉參議員之選舉會得自頒布召集選舉人之日開會至投票之日閉會

千八百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法律第二條所規定之報告書須有二選舉人署名

前項及第三條所定之程序須遵守之

各州之衆議員及其選舉人參議院議員之選舉入市邑會代表與其候補

者及候選人或其委任人均得參與前項選舉會

邑長應監視禁止他人入會

市邑會代表及其候補人以邑長之證書證明其資格候選人或其委任人
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收受報告書之官吏出具證書證明其資格

第十七條 參加每次投票之市邑會代表其所受召集選舉之通告書經選舉會長署名後得向國庫請求旅費千八百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命令第三十五及九十等條所規定之選舉監察員亦得依前項原因及程序請求旅費

前項旅費之額數及支給方法以行政規則定之

第十八條 市邑會代表無合法理由不參加每次投票或有故障在相當期限而不通知候補者由該市邑之民事裁判所依檢察官之請求得處以五十佛郎之罰金

候補者在相當期限內接有書牘電報或面交之報告不參加選舉時適用前項之罰則

第十九條 凡用刑法一百七十七條以下各條所載之強迫或賄賂方法運動選舉人之投票或使選舉人不投票者處三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徒刑並五十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之罰金或於此二刑中酌科其一

本條所定之刑得援用刑法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參議院議員不得兼任左列各職務

參政院參政參政院審查員州長郡長但塞納州州長及警視總監不在此限控訴院及初級審判廳之檢察員但巴黎控訴院之總檢察員不在此限徵稅長徵稅員及中央行政部之官吏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員當執行職務時或因退職免職移居及其他方法解職後六個月內在其所管轄州或殖民地之全部或一部內不得被選

-
- 一 控訴院長控訴法庭長及檢察員
 - 二 初級審判廳長副長豫審推事及檢察員
 - 三 警視總監州長郡長州署之書記長殖民地之長官內務長及其書記長
 - 四 各郡土木工程技正技士並各郡路工技正技士
 - 五 大學校長學長
 - 六 小學校長
 - 七 大教正教正候補教正
 - 八 陸海軍各級軍官
 - 九 師旅軍需官軍需佐
 - 十 各州之徵稅長各郡之徵稅員
 - 十一 各直接間接稅監督各財產登記所長各郵政局管理員

十二。森林保存官及監督官

第二十二條 被數州選舉當選之參議院議員應於選舉合法之宣告後十日以內申告於參議院議長願充何州議員若於期限以內不爲申告時則於開會時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若有缺員可於同一之選舉會在一個月限期內補選
選舉不合法時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參議員因病故或辭職缺位時應於三個月期限內補選但在三分之一改選期前六個月內者俟至改選之期再行補選

第二十四條 廢止

第二十五條 廢止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議員與衆議院議員受同額之歲費

第二十七條 選舉法所定左列各款不與本法違背者均得適用於參議員

之選舉

- 一 無選舉資格或無能力者
- 二 現行犯罪被訴追及懲罰者
- 三 選舉格式不合法者

第二十八條 廢止

第二十九條 廢止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千八百七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當就左列各名冊所載之人選舉之

一 依千八百七十四年七月七日之法律所作名冊

二 載入住於本邑內六個月以上者之追加名冊 此二冊以千八百八十四年四月五日地

方自治法作廢而代以邑會選舉名冊

追加名冊之記入須依現行關於選舉之法律規則依千八百七十四年七

法國現行憲法。

月七日之法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之方式由各委員會行之

凡對於前項名冊之編製或修訂有異議者應直接上訴於巴黎控訴院之民事庭

第二條 陸海軍之各級軍人軍屬當在本營在本職或執行其他職務時不得參加投票

當選舉時離職閒居或無職務或在法定假期中之軍人及軍屬得在依法記入於名冊之邑內參加投票

前項之規定對於停職或預備之軍官軍屬亦得適用

第三條 於選舉期內凡有候選人署名之通告及政見書或由選舉人一員或數員署名之揭帖或廣告於呈報檢察廳後母須先得允可即得揭示或公布之

凡各項官吏及市政職員均不得分布候選人之政見書及通告

千八百七十五年八月二日關於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於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亦得適用

第四條 投票以一日爲限以市邑廳所在地爲投票所但各市邑得因州長之命令酌量地方之情形與選舉人之人數分爲若干區第二次之投票須依千八百四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法律第十六條之規定於第一次投票公布後第二星期日行之

第五條 投票須依千八百五十二年二月二日之法律命令爲之
投票用秘密法

各區名冊由區長及書記員署名後存於市邑廳書記局八日以內有選舉人請閱者書記局應允許之

第六條 凡選舉人年滿二十五歲者皆可當選別無他項制限

第七條 凡現役陸海軍軍人無論何級何職均不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

前項之規定停職或退伍之軍人亦應適用但於參謀本部第二局所屬各士官及曾經躬臨戰場而編入第一局在今已無職務之各士官及已退職因候卹金之結算尙留於居所各士官均不適用

凡士官請求退伍已經裁定卽不得撤消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現役軍之豫備軍及後備軍不適用之

第八條 凡服公職受國庫之俸給者不得兼任衆議員

若官吏被選爲衆議員時自審查資格之日起八日內不通告辭衆議員卽免其職

但國務員及次官全權大使全權公使(塞納)州州長警視總監大審院長審計院長巴黎控訴院長大審院檢察長審計院檢察長巴黎控訴院檢察長大教正教正各耶穌新教區首邑設有牧師二人以上之首席牧師猶太

教區之中央教長巴黎之猶太教長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 左列各人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一 由試驗及第或由團體推荐充當主任教員之各科博士

二 任臨時職務之人但繼續在六個月以上者不得爲臨時職務須依

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致任之官吏保有卹金之權利者至衆議員任滿後得再復其職

文官供職已滿二十年當選爲衆議員者至衆議員任滿後得受特許卹金

但須證明年齡在滿五十歲以上者

前項卹金須依千八百五十三年六月九日法律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官吏於衆議員任滿後再供職者須依千八百五十三年六月九日法律第

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官吏被選爲衆議員時其官秩與職務分別者但辭職務不辭官秩

第十一條 凡衆議員任有俸給之官職一經承諾卽與議院脫離關係但其職務得兼任衆議員者得再選爲衆議員

衆議員已任爲國務員時不得再當選

第十二條 左列各員當執行職務時或因退職免職移居及其他方法解職

後六個月內在其所管轄郡或殖民地之全部或一部內均不得被選

- 一 控訴院長控訴院庭長各檢察員
- 二 初級審判廳長副廳長推事豫審推事及檢察員
- 三 警視總監州長州書記長殖民地長官內務長與其書記長
- 四 各郡土木工程技正技士並各郡路工技正技士
- 五 大學校長學長
- 六 小學校長
- 七 大教正教正候補教正

八 各州之徵稅長徵稅員

九 直接間接稅監督財產登記所長及各郵政局管理員

十 森林保存官及監督官

郡長在其所轄州內各郡不得被選

第十三條

選舉人對於被選舉人之委託書不發生效力

(案法國古代選舉人對於被選舉人

每給與委託書要求至議會如何主張如何表決且代為預備辭職書令其預先署名如不踐約即迫令辭職故特定此條以禁止之)

第十四條

衆議院議員以單記名投票法選舉之每郡選舉衆議員一人人

口逾十萬之郡每十萬加選衆議員一人其將及十萬者亦得加選衆議員

一人其郡應分爲數區分區以法律定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

第十五條

衆議員每四年選舉一次

衆議院同時改選其全部

第十六條

因病故辭職或其他事故有缺額時自缺員之日起於三箇月內

補行選舉

因選擇職務有缺額時當於一個月內補行選舉

第十七條 衆議員得受年金

自千九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衆議員之年金定爲每年一萬五千佛郎依千八百四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法律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七條並千八百七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法律之規定

第十八條 凡第一次投票不滿左列之票數者不得當選

一 現在投票之過半數

二 適當全選舉人四分之一之投票數

第二次投票以比較多數爲當選若票數相同則以年長者爲當選

第十九條 廢止

第二十條 居住於阿爾及里各地未成市邑制者其選舉人當列入於其最

近市邑之選舉名冊

若因選舉人數不足而欲聯合各混居市邑或與住居未成市邑制之選舉人相連合必須特設選舉區時得由州長或師團司令長通報地方長官請其頒布命令指定各選舉之首邑

第二十一條 廢止

第二十二條 凡違犯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者處十六佛郎以上三百佛郎以下之罰金但在輕罪審判廳得適用刑法第四百三十六條

千八百七十四年七月七日法律第十六條之規定得適用於議員之選舉名冊

千八百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命令千八百七十一年五月二日之法律及千八百七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之法律均即廢止

千八百五十二年二月二日之法令凡與千八百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與抽簽之法律相牽涉者亦即廢止但審判廳已經宣告定刑者得適用刑
法第四十九條

凡現行法律命令之規定不與本法相牴觸者均得仍舊適用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休職之日與選舉之日當有六個月距離之規定於本法未公布以前休職或以後二十日內休職之州長郡長以外諸官吏均不得適用

定都於巴黎法千八百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以巴黎爲中央政府及兩院之所在地

第二條 盧森堡宮充作參議院之用布爾奔宮充作衆議院之用
但兩院在巴黎市內仍得自由指定欲用之宮殿

第三條 法爾賽伊宮內經參議院衆議院占用之各部分仍繼續占用案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前法國兩院設於法爾賽伊故占用該處宮殿各部分以備開會現在兩院移於巴黎而法爾賽伊仍舊占用者係因兩院

會合組成國民會議
時仍在該處開會也

依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國權之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兩院會
合組成國民會議時以現爲衆議院議場之（法爾賽伊）宮爲國民會議議
場

依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參議院之組織法第九條及千八百七
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國權關係法第十二條參議院構成法院時得指定市
邑以行其審判

第四條 參議院與衆議院自本年十一月三日起移於巴黎

第五條 參議院議長與衆議院議長當監視其院內外之治安

兩院議長認爲必要時得請求兵力及各種權力援助

前項請求得直達於各軍官各司令官或各官吏如有不應其請求者應受

法律上之制裁

參議院議長與衆議院議長得委託請求權於主務議員數人或一人

第六條 凡請願於兩議院以文書行之不得向個人呈遞亦不得於議席呈遞

第七條 違犯前條之規定用演說或寫印文字或揭帖或分布及在道路貼布或結會討論編記請願書公告書建議書呈遞於兩院或一院者不論其行爲有效與否均處以千八百四十八年六月七日法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刑

第八條 於千八百四十八年關於擾亂治安之法律不因本法之規定而變更之

第九條 違犯本法者得適用刑法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修正參議院組織法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各條

千八百八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制定

第一條 參議院以議員三百人組織之議員由各州及各殖民地選舉

現在參議院議員會由國民會議或由參議院所推舉者抑或由各州及殖民地所選舉者均保有其委任之期限

第二條 塞納州選參議員十人

奴德州選參議員八人

郭脫豆拿非尼色奇隆德意爾黑尾蘭洛河洛阿安非里巴特喀來洛恩沙翁黑洛阿塞納安非里諸州各選參議員五人

埃士婆需特洛恩沙郎安非里獨耳同浩脫甲隆伊賽馬伊黑洛阿磨恩須穆皮哈庇特圖塞納黑晒詩梭摩諸州各選參議員四人

安阿李阿特須阿豚沃勃沃特阿肥濃喀發馱沙郎銳耳高翠寺寡斯郭脫道克列斯圖勃特龍歐爾歐爾黑洛阿甲爾賽爾黑洛安特安特黑洛阿尤拉郎特洛阿黑銳爾浩脫洛亞洛阿日洛拓洛拓黑甲龍馬爾浩脫馬爾馬烟墨拓黑麥色爾墨斯尼烟法沃阿斯沃爾拔絲庇列尼浩脫爾沙翁沙爾

拓殺服阿浩脫殺服阿塞納黑馬爾豆十佛太爾發耳風台維也納浩脫維也納服奇雄諸州各選參議員三人

拔絲阿爾伯浩脫阿爾伯阿爾伯瑪里丁阿鍊奇康台爾洛賽爾浩脫庇列尼庇列尼沃林台爾台爾黑甲隆服克留諸州各選參議員二人

勃爾福區及亞爾及里之三州並馬地尼克瓜特羅列油濃及印度法蘭西斯之四殖民地各選參議員一人

第三條 本法增加各州之參議員數目應於終身參議員有缺額時增補之
每有缺額應於八日內在公開會場以抽籤決定應補選之各州

自抽籤之日起三個月內舉行選舉若此缺額在三分之一改選期前六個月內者俟至改選時一並補選

前項補額之參議員與同州之參議員同時滿任

第四條 非年滿四十歲且享有公權私權之法蘭西國民不得爲參議員

曾經統治法國之王族不得被選於參議院

第五條 陸海軍軍人均不得被選爲參議員

左列各員不在此限

- 一 法蘭西陸軍大將及海軍大將
- 二 屬於參謀本部第一局之將官其任期無限而非司令者
- 三 屬於參謀本部第二局之將官及軍佐
- 四 現役之常備軍及後備軍各陸海軍軍人

第六條 參議員用連記名投票法選舉其選舉會在各州或各殖民地之首

邑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衆議院議員
- 二 州會議員
- 三 郡會議員

法國現行憲法

四 各市邑會所選各市邑之代表員

有議員十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一人

有議員十二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二人

有議員十六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三人

有議員二十一人之市邑會選代表六人

有議員二十三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九人

有議員二十七人之市邑會選代表十二人

有議員三十人之市邑會選代表十五人

有議員三十二人之市邑會選代表十八人

有議員三十四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二十一人

有議員三十六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二十四人

巴黎市會選代表三十人

在法屬印度之地方會議員以郡會議員代之朋地協里之市會邑選代表

五人喀里喀爾之市邑會選代表三人此外各市邑會各選代表一人

第七條 參議員任期九年

參議員三年改選一次依現有各州及各殖民地之次第行之

第八條 千八百七十五年八月二日制定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條第

一第二兩項及第三第四第五第八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九第二十二各條
均仍舊適用

第九條 左列各條作廢

一 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參議院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七條

二 千八百七十五年八月二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四條第二

十五條

暫行條規 禁止議員兼職之法律未規定前已屆參議員選舉期其選舉

得適用千八百七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法律第八條

凡官吏服務滿二十年被選爲參議員時已滿五十歲者得依千八百五十

三年六月九日之法律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受相當卹金

修正選舉法

千八百八十五年
六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廢止

第二條 廢止

第三條 廢止

第四條 曾經統治法蘭西之王族不得當選於衆議院

第五條 凡第一次投票不得左列票數者不得當選

一 爲現在投票之過半數

二 當全選舉人四分之一之投票數

第二次投票以比較多數爲當選票數相同以年長者爲當選

第六條 衆議院除依憲法所規定解散外其總選舉必於衆議院期滿六十日內行之

第七條 在衆議院改選期前六個月所有之缺額均不補選

單記名投票法千八百八十九年
二月十三日制定

第一條 千八百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第一第二條及第三條作廢

第二條 衆議院議員以單記名投票法選舉各州所轄之行政區及巴黎
里昂之自治區各選衆議員一員

各郡人口逾十萬者每十萬加選衆議員一人其將及十萬者亦得加選衆
議員一人各該郡依本法之附表分爲數選舉區但選舉區非以法律不得
變更

第三條 勃爾福區選衆議員一員亞爾及里選六員殖民地共選十員均依
本法附表之所定

第四條 廢止

候選人法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七月十七日制定

第一條 不論何人不得兼爲數區之候選人

德意志帝國憲法

代表北德意志聯邦之普魯士王及巴楊王維耳敦堡王巴典大公代表馬因南部之黑森及來因大公因保護聯邦領土及行於領域內之法律維持德意志國民之安寧幸福結縷世不渝之聯盟此聯邦名爲德意志帝國定以下所載之憲法

第一章 聯邦領土

第一條 聯邦之領土爲普魯士及其附屬之老恩堡 巴楊 撒克遜 維耳敦堡 巴典 黑森 梅庫蘭堡司威林 撒克遜瓦依瑪兒 梅庫蘭堡斯特列茲 窩爾丁堡 布蘭司瓦克 撒克遜馬伊寧根 撒克遜亞爾丁堡 撒克遜哥布兒克哥達 司瓦此堡露得士大德 司瓦此堡宗達士好森 安哈兒得 瓦而迭克 羅斯舊系 羅斯新系 夏烏姆堡 利別 利別 流別克 布雷門 漢堡諸國

依千八百七十一年六月九日之帝國法律愛爾沙士羅脫林根二省屬於德意志國之領土此二省係法國所割讓依千八百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帝國法律黑耳格蘭亦屬於德意志國之領土譯者識

第二章 帝國立法

第二條 帝國依本憲法所定於前條之領域內行立法權帝國之法律對於聯合各國之法律有最強之效力帝國法律由帝國公布而生拘束力以帝國官報公布之法律除有特別施行期限者外概以柏林府帝國官報發行日後十四日生其效力

第三條 德意志全國設共通之國民籍凡聯邦各國之人民無論在聯邦何國內皆視為內國人與內國人於同一條件之下享有居住營業充任公職取得土地獲得公民權及其他一切之國民權其治罪及權利之保護亦與內國人同

凡德意志人行使前項各種權利不受本國政府或聯邦內他國政府之限制

關於保護貧民及各地方入籍之規定與本條第一項所定原則不得牴觸
聯邦各國間關於放逐人之收納病者之治療及國民死者之埋葬諸條約
不失其效力

對於本國應履行之服兵義務以帝國法律定其要件
凡德意志國民對於外國同有受帝國保護之權

第四條 受帝國監督及屬於帝國立法之事項如左

一 自由轉居或本籍居住或寄居或公民權或旅行券或關於外國人
警察之各種規則或營業保險或關於殖民及遷徙國外各規則爲本
憲法第三條所未決定者但巴楊之本籍居住制度不在此限

二 關稅或商事之法律或帝國政費所使用之租稅

三 貨幣及度量衡制度之規定兌換紙幣及不換紙幣發行原則之規定

四 關於銀行之概要規則

五 發明品之專賣特許

六 智能所有權之保護

七 航海與其船旗之共通保護及帝國所任命領事之制度

八 鐵道事項及因國防或便利交通所需水陸道路之建設但巴楊之鐵道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九 於數國公共水路所營之舟筏航行業及水路營繕之規模或其他

水路稅及航海目標（燈臺浮標礁標及其他之晝間目標）

十 郵務電政但巴楊及維耳敦堡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十一 關於民事裁判之判決聯邦各國互相執行之規則及申請之處

理

十二 關於證明公正證書之規則

十三 各種私法刑法及審判程序之制定

十四 帝國海陸軍制

十五 衛生警察及獸疫警察規則

十六 關於出版及結社之規則

第五條 帝國之立法由聯邦會議及帝國議會行之帝國之法律以兩會多數贊成之議決爲必要及充分條件

關於陸海軍事及第三十五條所指之租稅議案若於聯邦會議意見不能一致而聯邦長主張維持原有制度時以聯邦長之意見決定之

第三章 聯邦會議

第六條 聯邦會議以聯邦各國之代表者組織之其表決權之分配如左

普魯士

(舊日之哈諾反耳 普耳黑森 合耳司坦 那掃 佛蘭克夫耳脫 所有之表決權均在內)

十七票

巴楊

六票

撒克遜

維耳敦堡

各四票

巴典 黑森

各二票

梅庫蘭堡司威林 布蘭司瓦克

各二票

其餘

各一票

合計五十八票

自一千九百十一年認愛耳沙士羅脫林根為聯邦之後增加二票共計

六十一票譯者識

聯邦各國得各依其所有表決權之數任命全權委員參列聯邦會議但代

表一國之議員全體須為一致之表決

第六條

(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增定)

愛耳沙士羅脫林根於聯

邦會議有表決權三票但以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公布愛耳沙士羅脫林根憲法第二章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有效時期爲限

聯邦長之主張因愛耳沙士羅脫林根之贊成而得多數時或於第七條第三項第三句所指可否同數須取決於聯邦長時愛耳沙士羅脫林根之票不得計算表決憲法之修正時亦同

愛耳沙士羅脫林根視爲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八條所指之聯邦

第七條 左列各項由聯邦會議議決之

- 一 應提出於帝國議會之議案及帝國議會之議決案
- 二 實施帝國法律所必須之一般行政規則及組織但帝國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實施帝國法律或前款之行政規則及組織時所發現之缺點

聯邦各國有提案及發議之權聯邦長有交議該案之義務

凡議事除第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所規定者外以普通多數決之缺席者及不依命令之投票不得算入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聯邦長

依本憲法之規定非帝國全部之公共事件其表決時只計算有關係諸國之投票

第八條 聯邦會議對於左列事項置常任委員會由其議員組織之

- 一 陸軍及要塞
- 二 海上事項
- 三 關稅及租稅
- 四 商業及交通
- 五 鐵道郵務電政
- 六 司法

七 決算

於右列各事項之委員會除聯邦長外至少須有四國之代表者而每國只有一票表決權

陸軍及要塞委員會巴楊國永遠列席該委員會之其他委員及海上事項委員會之委員由皇帝任命之其他委員會之委員由聯邦會議選舉之委員會於聯邦會議之每次會期或每年改選之但前任委員仍得被選

撒克遜維耳敦堡二王國依據軍事協約亦得於聯邦會議之陸軍及要塞委員會永遠列席譯者識

聯邦會議於前項各委員會外以巴楊撒克遜維耳敦堡二王國之全權委員並由聯邦會議於其他聯邦各國之全權委員內每年選出二名組織外交事務委員會此委員會以巴楊國常列於議長之席
各委員會置事務必需之官吏

第九條 聯邦會議之各議員皆有列席於帝國議會之權因說明本國政府之意見無論何時有請求發言之權即其意見爲聯邦會議多數所否決者亦得出席說明無論何人爲聯邦會議議員不得同時兼爲帝國會議議員

第十條 皇帝對於聯邦會議議員有待以外交上慣行之保護之義務

第四章 聯邦長

第十一條 聯邦長以普魯士國王任之稱爲德意志皇帝 皇帝於國際關係代表帝國有以帝國之名義與外國宣戰媾和締結同盟或其他條約及授受公使之權

以帝國之名宣戰必須得聯邦會議之同意但聯邦領域或海岸受攻擊時不在此限

對於外國締結與第四條所定帝國立法範圍有關係之條約須得聯邦會議之同意其生效力須得帝國議會之承認

第十二條 皇帝有召集聯邦會議及帝國議會且令其開會停會閉會之權

第十三條 聯邦會議及帝國議會每年召集之聯邦會議得因議事之準備

於帝國議會閉會中召集之帝國議會不得於聯邦會議未召集時召集

第十四條 聯邦會議若有會員三分以上請求召集時須即行召集之

第十五條 聯邦會議之議長及其事務之統轄由皇帝命帝國宰相任之

宰相得以委任書委任聯邦會議之一議員代理議長之職

第十六條 必要之議案依聯邦會議之議決以皇帝之名提出於帝國議會

由聯邦會議議員或聯邦會議特別選定之委員說明之

第十七條 皇帝於帝國之法律須親署公布且監視其施行皇帝之命令及

處分以帝國名義公布之其生效力必須宰相之副署宰相因副署而負責

任

第十八條 皇帝任命帝國官吏令其爲忠於帝國之宣誓又於必要之際得

免黜之

聯邦各國官吏被任爲帝國官吏者仍保有其在本國職務上所生之一切權利但任帝國官職以前帝國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聯邦各國有不履行憲法上之義務者得強制執行之其執行經聯邦會議議決由皇帝實行

第五章 帝國議會

第二十條 帝國議會之議員以普及直接選舉法及秘密投票選舉之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公布選舉法第五章之規定未改正以前巴楊應選出之議員爲四十八名維耳敦堡爲十七名巴典爲十四名馬因河南部黑森爲六名總計全院之議員爲二百八十二名

依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帝國法律愛耳沙士羅脫林根選出議員十五人故現在帝國議會議員之總數爲三百九十七人譯者

識

第二十一條 官吏被選入帝國議會時不必請假

帝國議會議員願任帝國或聯邦內某一國之有俸官職者或因帝國或一聯邦國之差遣而被升任并得增俸者於帝國議會失其議席及表決權非再被選舉不得爲議員

第二十二條 帝國議會之議事須公開之

對於帝國議會公開會議之議事爲確實之報告者不負責任

第二十三條 帝國議會於帝國權限內有提出法律案之權并得以其所受之請願書咨交聯邦會議或帝國宰相

第二十四條 帝國議會之立法期爲五年

於立法期內解散議會時必須經聯邦會議議決并得皇帝之裁可

第二十五條 帝國議會解散後六十日內須召集選舉人九十日內須召集

議會

第二十六條 無帝國議會之同意不得停會逾三十日同一會期內不得再

行停會

第二十七條 帝國議會審查其議員之資格及決定之帝國議會依其議事

規程定其議事及懲戒方法并選舉議長副議長及書記官

第二十八條 帝國議會之議事以單純多數決之議決之有效必須多數法

定人員列席

第二十九條 帝國議會之議員爲全國國民之代表不受囑託及指示之縛

束

第二十條 帝國議會之議員因其表決或因執行職務所發表意見無論何時不受審判或懲戒之處分且於院外亦不負責任

第三十一條 帝國議會之議員於會期中無議會之許可不得因犯法行爲

而受審問或被逮捕但在犯罪之當時或翌日中被捕者不在此限

前項議院之許可於議員因債務被捕時亦適用之

對於議員不論何項刑事訴訟預審或民事拘留經帝國議會請求時於會期中須停止之

第三十二條 帝國議會之議員不得以議員資格而受俸給但依法律之規定得領費用

第六章 關稅及商業

第三十三條 德意志國組織一關稅商業區域劃定共同之關稅疆界但因其地勢不能入此疆界之土地不在此限

聯邦內一國之自由貿易物品得輸入其他各國輸入國對此物品不得於本國同種製造品所課內國稅外課稅

第三十四條 布雷門及漢堡兩市府加入共同關稅疆界以前因事務之需

要須於其本地或附近地域指定地點爲共同關稅疆界以外之自由港

第三十五條 關稅之徵收聯邦領地內所產鹽菸燒酒麥酒之課稅蘿蔔或其他內國產物所製造之糖與糖蜜之課稅聯邦各國消費稅之徵收遇有偷漏情事之防杜以保護共同關稅疆界必要之處置其立法權皆屬於帝國

巴楊維耳敦堡及巴典對於本國所產燒酒麥酒之課稅依其本國之立法但此三國對於此種物品之課稅須力求一致之制度

依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帝國法律愛耳沙士羅脫林根對於本地所產麥酒之課稅依其固有之立法本條第二項所定巴楊維耳敦堡巴典對於本國所產燒酒之課稅特權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帝國燒酒稅法公布以後已失其效力帝國燒酒稅法曾於一千九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修正譯者識

第三十六條 關稅及消費稅(第二十五條)之懲收及其行政從來由各國自行執行者仍由各國於其領土內執行之 皇帝通知聯邦會議之關稅租稅委員會後置帝國官吏於聯邦各國之稅關或租稅局或其監督官廳以監視其是否遵守法定程序

對於共同立法(第二十五條)之施行前項之官吏發見缺點而報告時應提出於聯邦會議決議之

第三十七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所定聯邦共同立法之施行所必要之行政規則及組織其表決以聯邦長之意見決定者須以聯邦長主張維持原有規則或組織爲限

第三十八條 關稅及第二十五條所指屬於帝國立法範圍課稅之收入應納於帝國國庫

前項收入係由關稅及其他課稅之總數除去左列各項所餘之款

- 一 依據法律或一切行政規則償還之租稅及減少之數目
 - 二 不當懲收之繳回數
 - 三 懲收及行政費用但以左列各項爲限
 - 甲 對於關稅因毗連外國疆界或附近地方所需保護費及關稅徵收必需之費用
 - 乙 對於鹽稅因徵收及監督製鹽所需官吏之俸給
 - 丙 對於蘿蔔糖及菸稅隨時依聯邦會議之決議應給與聯邦各國政府對於此稅徵收所需之行政費
 - 丁 對於其他租稅除去收入全額百分之十五
- 在共同關稅疆界外之領土對於帝國之支出應有一定之擔負
- 巴楊維耳敦堡及巴典對於帝國國庫無庸繳納燒酒麥酒稅及前項所定之擔負

第三十九條 聯邦各國之徵收官署每二個月或每會計年度關稅之收入及第三十八條所指應繳納帝國國庫之消費稅須於二個月後編製三個月概算書或年終及帳簿終結時編製終結清算書呈送聯邦各國之監督官署檢定由該監督官署按照各項稅目分別種類編定一覽表提出於聯邦會議之決算事務委員會

決算事務委員會依據前項一覽表每三個月隨時檢定聯邦各國國庫應繳納帝國國庫之額數報告於聯邦會議及聯邦各國每年檢定其總額附以意見提出於聯邦會議其檢定數額由聯邦會議議決之

第四十條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七月八日關稅同盟條約之規定以未經本憲法之規定並未依第七條或七十八條所定之程序變更以前仍保存其效力

第七章 鐵道

第四十一條 因德意志帝國國防及共同交通之利益認爲必要之鐵道其通過之國雖有異議若無妨該國之主權即依帝國法律以帝國之經費敷設或允許私人承辦并得付與土地收買權。

現有之鐵道局對於新設之鐵道有承諾其聯絡之義務但聯絡之費用由新設之鐵道擔負。

關於允許現有鐵道局禁止他人敷設並行線或競爭綫之特權之法律帝國概廢止之但業經取得之權利得保存之。

此項禁止他人敷設並行綫或競爭綫之特權對於將來之承辦鐵路者不得再行付與。

第四十二條 聯邦各國之政府爲公共交通之便利對於德意志國內之鐵道有統一管理之義務並對於新設鐵道亦須依統一之規則敷設及裝置之。

第四十三條 聯邦各國須盡其力之所能迅速規定同一之鐵道管理規則并施行同一之鐵道警察規則帝國對於各鐵道局所建造布置之必要安全及便利交通必需設備須隨時監視

第四十四條 各鐵道局須依照直接通行及交叉線必需之時間表開行相當速度之客車及運輸必需之貨車並須按照普通價目開行直接乘客或運貨之快車聯接其他鐵道

第四十五條 對於鐵道運費之規定由帝國監督之其監督權之範圍如左

- 一 應迅速施行統一德意志全國鐵道之營業規則
- 二 應力圖運費均一併設法減價且關於運輸煤炭木材礦物石料鹽鐵肥料及其他原料因農工業之需要於較遠距離特別設法減價並力圖一分尼運價計算法之實行

第四十六條 遇非常災變或於食品價值暴漲時對於穀類粉類豆類馬茶

警之運輸因事務之需要經聯邦會議之鐵道事務委員會提議由皇帝制定特別運費規則各鐵道局有施行之義務但此運費亦不得較該鐵道所定原料運費之最低額更爲低下

前項之規定及第四十二條至四十五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巴楊國

帝國依其立法程序對於巴楊國因國防關係有制定統一敷設準備重要鐵道法規之權

第四十七條 全國之鐵道局對於帝國官署因德意志國防關係所發布使用鐵道之命令無論如何不得拒絕兵隊及軍用品須依同一之減輕價額運送之

第八章 郵務及電政

第四十八條 郵務電政爲國家之統一交通機關須於德意志全國境內設置及管理之 第四條所定關於郵務電政之帝國立法須遵守北德意志

郵電行政所施行之原則不得有涉及郵電崙門規則及行政條規事項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郵務電政之收入爲帝國全部所共有其支出卽由共同收入支付之以其餘額納於帝國國庫(第十二章)

第五十條 郵電行政之統轄權屬於皇帝皇帝所置之官署有統一行政組織施行事務分配官吏維持一切之權利義務

皇帝有頒布郵務電政之崙門規則及行政條規之權並總轄對於他國郵電行政之關係

郵務電政之官吏全體皆有服從皇帝命令之義務此義務自任職宣誓後擔負之

德意志全國郵電行政官署必需之高等官吏(局長評議高等視察官)及其附屬官署執行事務或監督郵務電政之官吏(視察官及監察員)均由

皇帝任命之所有此項官吏對於皇帝應爲盡職之宣誓。此項官吏之任命與聯邦各國有關係者須於相當時期通知該聯邦國之政府得其國王之同意始得公布。

郵電行政官署必需之其他官吏或技術官及各地方所需之管理人員等由聯邦各國之政府任命之。

對於無獨立郵電行政各國依特別條約之規定行之。

第五十一條 郵務行政之剩餘款項爲帝國公共目的（第四十九條）應繳納帝國國庫因現在聯邦各國郵務局所得淨餘數目不能一律於左列過渡時期內暫定相當之平均計算法如左

各郵務區以千八百六十一年至千八百六十五年五年間之剩餘款項計算每年之平均額更以此平均額計算各郵務區對於帝國全體應納之比較額數。

聯邦各國加入帝國郵務行政後八年間依前項之比較計算法繳納之郵務餘款得視為聯邦各國應擔負之帝國政費之一部分

八年後即廢止一切區別凡郵務餘款之全數依第四十九條之原則均繳納帝國國庫

本條第三項所定之八年期限以內各自由市府應繳之郵務餘款之半數因整理各該市郵務之經常設備之目的由皇帝保存開支之

德意志聯邦共二十有五國其流別克布雷門漢堡三國初為著名之商市自中古迄今商民自治獨立無君名曰自由市府德意志帝國成立遂為聯邦國制定民主憲法譯者識

第五十二條 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巴楊及維耳敦堡對此二國依左列之規定行之

關於郵務電政之特權關於郵電局對於人民法律上之關係關於郵費免

除及郵費規定其立法權專屬於帝國但關於巴楊維耳敦堡兩國內部郵務及郵費之規定不在此限對於電費之確定帝國亦受同一之限制外國郵電交通規則之制定亦由帝國行之但關於巴楊維耳敦堡與不屬帝國領土之隣國間之直接交通適用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郵務條約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應納帝國國庫之郵務電政收入額巴楊維耳敦堡不在其內

第九章 海軍及航海

第五十三條 帝國海軍爲統一之海軍隸於皇帝最高指揮之下海軍之組織及其編制由皇帝定之皇帝任命海軍軍官及軍用文職軍官軍用文職及兵士須對於皇帝宣誓

克以爾及雅迭爲帝國之軍港

海軍之創造及保持并其他關係建築之必要費用由帝國國庫支付之

凡帝國航海人民及海軍機匠船工均有服帝國海軍兵役之義務故免除其陸軍兵役義務

第五十四條 以聯邦全體之商船組織統一之商船隊

船舶容量調查方法之規定容量證書船舶證書之規則及海船航海各種條件之確定均由帝國行之

聯邦各國之商船於聯邦內之海港及天然或人工水路均許航行并受同一之處理

於天然水路因使用所設便利交通之特別建築得徵收費用所收費用應歸入交通整理款項除便利交通外并因其他原因或利益所設之建築物其建設及維持之費用其一部分按照一定之比例徵收航行賦課充之前述建築所需資本之利息及其他消費均視爲建築費

本條第四項之規定對於人工水路之建築及其港岸所收之費用均適用

之

關於國內航行費之計算得以水路全部或一水路或江流等所需之費用爲標準

於可通船舶之水路對於筏之航行亦適用以上之規定

對於外國船舶及其貨物之課稅是否比照聯邦各國船舶及其貨物之稅率另定他項賦課或加重稅率均由帝國決定之不屬於聯邦各國

第五十五條 海軍及商船之旗色爲黑白赤三色

第十章 領事

第五十六條 德意志帝國領事之全部受皇帝之監督皇帝通知聯邦會議之商業交通委員會後任命領事

於德意志領事之管轄區內不得再設聯邦各國之領事 德意志領事於其管轄區內對於并未派有領事之聯邦各國代行其領事職務 德意志

領事之組織臻於完備聯邦會議認爲足以代表聯邦各國之單獨利益時
舊有聯邦各國之領事一概廢止

第十一章 帝國軍事

第五十七條 德意志人均有服兵役之義務履行此義務不得以他人代之
第五十八條 帝國軍事之一切費用及擔負由聯邦各國及其國民平均分
配之不論對於何國或某階級不得設特例或有差別但因天然關係不能
平均分配其擔負而無妨公安時得依公正之原則以立法程序規定其相
當之分配

第五十九條 有服兵役能力之德意志人通常自滿二十歲至二十八歲之
始凡七年間隸屬於常備軍其次五年隸屬於第一後備軍更次至滿三十
九歲本年之三月三十一日隸屬於第二後備軍

於常備軍之服兵役義務期限以內馬隊及野戰馬砲隊之兵士有繼續服

役三年之義務其他兵士須服役二年

對於預備兵士之移住國外準用國民軍兵士移住之規則

第六十條 德意志陸軍之平時兵額至千八百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依千八百六十七年之人口計算以百分之一爲比例由聯邦各國按照徵集將來之陸軍平時兵額以帝國立法之程序定之

關於德意志帝國陸軍兵額之現行帝國法律公布於一千九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依據現行法律德意志全國之平時陸軍兵額除一年志願兵不計外至一千九百十五年爲止應增至五十一萬五千三百二十一人據其各國分配之詳數則普魯士及其管轄之兵數爲三十九萬九千零二十六人巴楊之兵數爲五萬七千一百三十三人撒克遜爲三萬八千九百一十一人維耳敦堡爲二萬零二百五十一人譯者識

第六十一條 本憲法公布以後普魯士陸軍軍事法律之全部及其施行說

明增補各規則訓示命令及千八百四十五年四月三日公布之陸軍刑法同年月日公布之陸軍刑事裁判法千八百四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之名譽裁判條例及平時戰時之徵發役期養給寄宿田野之損害賠償出師準備等之規程均應即速施行於帝國全部但陸軍教會規則不在此限德意志陸軍之組織一概實施以後帝國陸軍軍事規律須劃一規定提出於帝國議會及聯邦會議依憲法之規定議決之

本條第一項所指之普魯士陸軍軍事規律其重要各種均已由帝國另行制定德意志帝國之陸軍刑法公布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六月二十日陸軍刑事裁判法公布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本條第二項所指帝國陸軍軍事規律公布於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五月二日譯者識

第六十二條 德意志全國軍隊及其附屬設備之費用自今至千八百七十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依照第六十條所定之平時兵額每一人以二百二十五太拉計算乘得總數由皇帝支付之參照第十二章

德幣法定單位曰馬克三馬克爲一太拉譯者識

千八百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前項所定金額須由聯邦各國繼續繳納帝國國庫此項金額之計算於未經帝國法律變更以前依第六十條暫定之平時兵額爲標準

帝國全國軍隊及其設備支用前項之金額時須依豫算法之規定

陸軍支出豫算之決定須依據本憲法所規定帝國陸軍之法定組織

第六十三條 帝國陸軍爲統一之軍隊於平時戰時均受皇帝之指揮

聯隊等之號數於德意志陸軍之全部須通行之被服須以普魯士王國陸軍之顏色及樣式爲標準但外部之標記(帽章等)得由各國陸軍大元帥定之

皇帝對於德意志全國陸軍各種隊伍之兵額及戰鬥力對於陸軍之組織編制軍器號令及兵士教育之統一并軍官之分配均有整理維持之權利及義務且無論何時皇帝有檢閱各國軍隊狀態之權并得令其消除所發現之缺點

各國軍隊常備兵之額數帝國陸軍之分配編制及後備兵之組織均由皇帝定之於聯邦領域內皇帝有建設屯營之權並得命帝國軍隊之各部爲出師之準備

因維持帝國陸軍行政軍旅養給軍器武裝等之統一凡將來普魯士陸軍關於此項事件所發布之命令應由第八條第一款所指之陸軍要塞委員會通知其他各國軍隊司令官以相當方法仿照適用

第六十四條 德意志之一切軍隊對於皇帝之命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此項義務須以宣軍旗誓表明之

聯邦各國軍隊之最高司令官指揮一國以上軍隊之軍官及要塞司令官均由皇帝任命之皇帝所任命之軍官須於皇帝前宣軍旗誓聯邦各國任用將官或任用服將官職務之軍官均須得皇帝之同意

普魯士或其他聯邦各國之軍隊因執行帝國事務應由皇帝任命軍職時得由皇帝於各軍隊之軍官中選拔轉任或陞任之

第六十五條 於聯邦領域內設置要塞之權屬於皇帝如經常費不敷用時得依第十二章所定請求承認必需之款項

第六十六條 有特別條約之規定者外聯邦各國之君主或參議院依六十四條之限制任命其軍隊之軍官各國君主或參議院爲其領域內各部隊之長享受其附有之榮譽且無論何時有檢閱軍隊之權所屬部隊於其經常事件或變更須呈報之部隊中所有升任補用均須隨時呈請公布
各國君主或參議院因警察事務之需要除使用其所屬軍隊外有調遣屯

集其領土內之其他帝國陸軍之權

德意志聯邦之各自由市府均以其參議院爲國家最高機關執行一切
政務譯者識

第六十七條 軍事豫算之剩餘額無論如何不得歸聯邦各國政府須歸納

帝國國庫

第六十八條 有妨害聯邦領域內之公安時無論何處皇帝得發戒嚴令戒
嚴之條件宣布之形式及其效力未經帝國法律規定以前適用千八百五
十一年六月四日普魯士法律之規定

第十一章 結束規定

本章所規定之事項對於巴揚適用千八百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同盟
條約第三章第五條之詳細規則對於維耳敦堡適用千八百七十年十一
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五日軍事協約之詳細規則

德意志帝國之陸軍依據軍事協約分爲四大軍區巴揚維耳敦堡撒克遜各爲一區其他聯邦各國之陸軍均歸普魯士教練管轄成爲一區譯者識

第十二章 帝國財政

第六十九條 帝國之歲入歲出每年須豫先估算編成帝國豫算案提出之帝國豫算案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之前依左列原則以法律確定之

第七十條 公共支出以關稅公共租稅及由鐵道郵務電政及其他行政之公共收入充之此項收入不敷公共支出時由聯邦各國依照人口分擔之其分擔之數依照預算額數由帝國宰相布告之

前述分擔之數由聯邦各國繳付後而該聯邦各國對於本國預算無法補救時由帝國於年終清查所有法定收入如有盈餘須償還聯邦各國前會計年度有盈餘時除帝國預算有特別規定外應爲公共特別支出之

使用

第七十一條 公共支出以一年之預算經議會承認爲原則但遇有特別情形亦得以較長時期之預算經議會之承認第六十條所定過渡時期內之軍隊支出分類編成預算案因通告或有參考之必要時提出於聯邦會議及帝國議會

第七十二條 對於帝國總收入之使用帝國首相爲解除責任每年須於聯邦會議及帝國議會提出決算案

第七十三條 遇有非常需用得依帝國立法程序募集公債并得以帝國名義擔負保證

第十二章 結束規定

對於巴楊陸軍之支出限於第十一章結束規定所載千八百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條約所定者適用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其第七十二

條依聯邦會議及帝國議會之證明對於巴楊陸軍有撥付必需款項之時爲限得適用之

第十三章 爭議之消弭及罰則

第七十四條 對於德意志帝國之存在保全及安寧或對於帝國憲法之各種妨害行爲或對於聯邦會議帝國議會或對於聯邦會議及帝國議會之議員或對於官署或官吏之職務或對於帝國官吏執行職務時以言語文字印刷圖畫或其他方法表示侮辱者依據聯邦各國現行或將來施行之法律判斷處治之對於聯邦各國之憲法國會或議院議員官署或官吏有相似之不法行爲時其處治亦同

第七十五條 前條所載對於德意志帝國之行爲於聯邦內一國認爲有內亂外患性質者以三自由市府在流別克所設之最高控訴院爲其初審及終審之裁判所

關於前項所指最高控訴院之權限及審理程序細則以帝國立法定之此項法律公布以前依聯邦各國裁判所從來之權限及其審判程序之規則行之

第七十六條 聯邦各國間之爭議非私法性質不能歸普通裁判所審理者因一方之請求由聯邦會議裁決之

聯邦各國國內遇有憲法爭議而該聯邦國憲法未定裁決此項爭議之官署因一方之請求得由聯邦會議誠懇勸解之如無結果時則依帝國立法程序處理之

第七十七條 聯邦各國之某一國有拒絕裁決之情事不能依法律程序救濟時聯邦會議按照拒絕國之憲法及法律對於其拒絕或妨止裁決之訴告認爲正當時得受理之並對於被訴告之聯邦政府令其實行裁判之救濟

第十四章 通則

第七十八條 憲法之變更依立法程序行之憲法變更案於聯邦會議內有十四票反對時即作爲否決

依帝國憲法之規定聯邦各國對於全體享有一定之權利者其權利之變更非得該享有國之同意不得行之

普魯士國憲法

第一章 國家領土

第一條 王國現今所有之土地爲普魯士國領土

第二條 國家領土之疆界唯以法律得變更之

第二章 普魯士人之權利

第三條 普魯士國民之身分國民權之取得行使及喪失之條件均依憲法及法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凡普魯士人於法律之前均爲平等階級特權一概廢止具有法定之資格者均得充任公職

第五條 人身自由應保障之限制自由之條件及形式(如逮捕之執行)均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住所不得侵犯侵入住所搜索家宅及扣留書信文件以法律指定

之事件及形式爲限

第七條 無論何人無阻止他人向法庭起訴之權例外審判及非常委員會均不得設置

第八條 刑罰依法定範圍科斷之

第九條 所有權不得侵犯唯因公益預定賠償或因緊急事故暫定賠償依法律規定得收用或限制之

第十條 視爲死亡及沒收財產之處分均廢止之

譯者按視爲死亡係歐洲各國昔日之苛刑受此處分者不特公權剝奪即私權亦一併喪失自然人之能力視爲消滅不能享受法律之保護與死者無異

第十一條 遷徙自由因服兵義務國家得限制之

遷徙不得徵稅

第十二條 信教自由集合教會自由(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於公私場所
公共舉行教儀自由均保障之所有公私權利之享受與信教無涉但不得
以信教自由廢棄公法律之義務

第十三條 無法人權利之教會及教士會非依據特別法律不得享受第十
二條之各種權利

第十四條 國家施教制度以基督教爲基礎但本憲法第十二條所呆章之
信教自由不因此而受妨害

第十五條 依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之法律廢止

第十六條 依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之法律廢止

第十七條 教堂之保護及其廢止之條件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依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之法律廢止

第十九條 婚姻制度依特別法律之規定行之人戶法亦同時規定

第二十條 學科及其教授均自由

第二十一條 爲教育青年須充分設立公立學校父母或其代表者須使其

子女或被保育者受公立學校規定之教課

第二十二條 凡在主管官署證明其品行學問及藝術之程度者皆得自由

教授學課創辦或管理學校

第二十三條 公私學校及教育館舍均受國家指定官署之監督

公立學校之教員有國家官吏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四條 創設公立國民學校時對於宗教系統須特別注意

國民學校之宗教教育由各該教會監視

公立國民學校之庶務由各該地方監理公立國民學校之教員由國家選

擇合格者於法定範圍內經各該地方之贊同任用之

第二十五條 公立國民學校之建設維持及擴充各項經費由各該地方擔

任之若各該地方確係財力不足由國家補助之特別正當名義第三者所應擔負之義務不得因此變更

對於國民學校教員國家酌量地方情形擔保給予經常相當之收入

公立國民學校不得徵收學費

第二十六條 凡學校及教課規程另以法律定之學校及教課規程未經法律另行規定以前仍依現行法律行之

第二十七條 凡普魯士人有以言論文字印刷圖畫自由表示其意思之權著作檢定制度不得再行其他出版自由之限制非依法程序不得施行

第二十八條 因言論文字印刷圖畫犯罪者依普通刑法科斷

第二十九條 凡普魯士人無須預得官署許可有和平不攜武器集會於屋內之權

但屋外集會必須預得官署許可者前項之規定不得適用

第三十條 凡普魯士人以不違犯刑事法律爲目的有結社之權

因維持公安之必要對於第二十九條及本條第一項所保障之權利之行
使以法律規定之

政治結社得以立法程序限制之或一時禁止之

第三十一條 法人權利之認可或拒絕之條件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凡普魯士人均有請願之權以公之名義請願唯准官署及法
人行之

第三十三條 書信秘密不可侵犯因刑事審判之檢查及戰時必要之限制
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凡普魯士人有服兵義務其範圍及種類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陸軍包括常備後備各隊

國王於戰時得依法召集國民軍

第三十六條 因彈壓內亂執行法律使用兵力時依法律規定之事項形式由文官署之請求者爲限其有例外情事非由文官署之請求者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陸軍軍事審判以刑事爲限並以法律定之陸軍軍事規律以特別命令行之

第三十八條 武裝軍人無論是否在服役期限以內不得會議無命令不得聚集

第三十九條 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所規定唯與軍法軍事規律無抵觸時得適用之

第四十條 禁止私領地制度關於舊日私領地現有之關係以法律廢止之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條之規定不適用於王室之私領地及在國境以外者
第四十二條 依現行特別法律之規定不與賠償而廢止者如左

一 附帶於土地所有權之審判權之執行或讓與及因此權利發生之免除或賦課權

二 對於有審判權或保護權之地主應盡之義務或由舊日之世襲隸屬關係或由舊租稅及營業法發生之各種義務

第一款第二款所指各種權利義務廢止後其權利享有者應盡之擔負及義務亦同時消滅

第三章 國王

第四十三條 國王不可侵犯

第四十四條 國王之各大臣均負責任凡國王政務諭勅之發生効力須一大臣之副署大臣因副署而負責任

第四十五條 行政權唯屬於國王國王任免大臣公布法律頒布執行法律之命令

第四十六條 國王執陸軍最高命令權

第四十七條 國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補用軍隊一切官職及其他各項國家官職

第四十八條 國王有宣戰媾和及與外國政府締結條約之權但與外國政府締結之條約若爲商務條約或因條約發生國家負擔或一部分國民之義務時須得兩院之同意始有効力

第四十九條 國王有恩赦及減刑之權

前項之權利對於大臣因職務上行爲而受判決者須有原提彈劾案之議院請求始得行之

國王非依特別法律不得停止已開始之審判

第五十條 國王有授與勳章及其他不附帶特權之榮典

國王依法律所定有執行鑄幣之權

第五十一條 國王召集議會及令其閉會又得同時解散兩院或僅解散一院但解散後六十日內須召集選舉人九十日內須召集議會

第五十二條 國王得令議會停會未經議會同意之停會期限不得逾三十日同一會期中不得再行停會

第五十三條 王位依王室典範以王室男系以男子依次繼承之

譯者按普魯士王位繼承之次序以長子之直系爲先次則遞及諸子之直系又次及最近之旁系

第五十四條 國王以滿十八歲爲成年

國王於兩院集合時宣布誓言信守王國憲法且遵照憲法及各種法律執行政務

第五十五條 無兩院同意國王不得同時兼他國元首

第五十六條 國王未成年或有其他長期障礙不能執政時以成年直系王

族男子與國王最親者攝政須即時召集兩院開共同會議決議攝政之必要

第五十七條 無成年直系王族男子且事前無法定次序時內閣須召集議會共同會議選定攝政攝政就職以前由內閣執行政務

第五十八條 攝政以國王之權及其名義執行政務攝政確定後於兩院共同會議宣布誓言信守憲法且遵照憲法及各種法律執行政務

前項之誓言宣布以前現任之內閣全體對於一切政務負完全責任

第五十九條 依千八百二十年止月十七日之法律所規定國王所有之土地森林各種收入爲王室永有財產

第四章 國務大臣

第六十條 國務大臣及委派爲其代表之國家官吏有出席於兩院之權並得隨時要求發言

各院得要求國務大臣出席

國務大臣除在兩院之爲議員者外不得有表決權

第六十一條 國務大臣因違犯憲法收受賄賂謀爲叛亂時得以一院之決

議彈劾之此項彈劾由王國最高法院會合各庭裁決之

依現行制度有兩處最高法院時因前項之審判須聯合爲一

責任關係審判程序及刑罰之詳細規則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議會

第六十二條 立法權由國王與兩院共同行之

國王及兩院之意見一致爲各法律成立之要件

財政法案豫算案先提出於下議院預算案由上議院對於全部可決或否

決

第六十三條 因維持公共治安或消弭非常急變迫不得已不能召集議會

時得由內閣全體擔負責任發布不違憲法有法律效力之命令

但此項命令須於議會下期開會時提出請其承認

第六十四條 國王及兩院之一均有提出法律案之權

法律案爲國王或兩院之一所拒絕者同會期中不得再行提出

第六十五至第六十八條 上議院依國王命令組織之唯經兩院之同意得

以法律更改之

上議院議員以國王特授世襲權者或選任終身者組織之

第六十九條 下議院以四百四十三名議員組織之選舉區域以法律定之

得定一縣或數縣一大市或數大市爲一選舉區

第七十條 凡普魯士人年滿二十五歲於有住所之地方有地方選舉權者

爲初選選舉人

於數處地方均有地方選舉權者其初選選舉人之權利唯得於一處行之

第七十一條 每住民二百五十人選出選舉人一人初選選舉人依其所納直接國稅分爲三級每級納稅數須爲初選選舉人納稅總額三分之一總稅額計算法如左

一 一地方爲一初選選舉區時以地方計算

二 數地方爲一初選選舉區時以區域計算

第一級以納最高稅額之初選選舉人合計其納稅額滿總稅額三分之一者充之

第二級以納較低稅額之初選選舉人合計其納稅額滿總稅額三分之一者充之

第三級以納最低稅額之初選選舉人合計其納稅額滿總稅額三分之一者充之

每級分別選出選舉人全數三分之一

每級得分爲數選舉部分但每部分之初選選舉人不得逾五百名

選舉人由各級於初選選舉區內有投票權之初選選舉人中選出之不問其隸屬何級

第七十二條 議員由選舉人選舉之

執行選舉之詳細規則以選舉法定之市鎮之以磨麵稅屠獸稅充直接稅之一部分者其徵收規則亦於此選舉法中規定之

第七十三條 下議院之立法期定爲五年

第七十四條 凡普魯士人年滿三十歲完全享有公民權利未經法庭判決剝奪及隸屬普魯士國滿三年者均得被選爲下議院議員

審計院院長及審計院各員不得爲兩院議員

第七十五條 兩院立法期滿須另行選舉議會解散時亦同無論期滿或解散議員均得再行被選

第七十六條 王國兩院由國王於每年十一月初至次年正月中旬召集開會此外有必要事情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議會之開會閉會由國王親臨或由國王特任大臣會合兩院行之

兩院之召集開會停會及閉會均同時行之

一院被解散時他一院同時停會

第七十八條 每院各自審查其議員之資格及決定之各依其議事規程定

其議事及懲戒方法并各選舉議長副議長及書記官

官吏被選到院時不必請假

議員願任有俸官職者及官吏被選爲議員而陞遷或增俸者則於議院失其議席及表決權但再被選時仍得爲議員

無論何人不得兼兩院議員

第七十九條 兩院會議於公開之名院由議長或由議員十人提議得開秘密會議其提議之正當與否須於秘密會議先行決定之

第八十條 各院非有法定額之過半數到會不得議決各院決議以絕對多數定之但議事規程所定關於選舉之例外不在此限

上議院非依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勅令之規定有列席表決權之議員至少六十八到會時不得議決

第八十一條 兩院各有上奏國王之權

無論何人不得親自投遞請願書或建言書於兩院或一院

各院得以其所受請願書或建言書咨交國務大臣并得要求說明其所陳述之事件

第八十二條 各院爲審查事實有命審查委員之權

第八十三條 兩院議員爲國民全體之代表各以自由意思發言表決不受

囑託及指示

第八十四條 議員對於議會表決完全不負責任但其發表意見得依議事
規程對於本院內部擔負責任

議員於會期中雖有犯法行爲無議院之許可不受審問或逮捕但在犯罪
之當時或翌日中被捕者不在此限

前項議院之許可於議員因債務被逮捕時亦同對於議員不論何項之刑
事訴訟預審或民事拘留若該議院請求時於會期中須免除之

第八十五條 下議院議員受領由國庫支付之旅費及日給
前項費給不得辭却

第六章 司法權

第八十六條 司法權以國王名義由獨立不受法律以外威力之法院行之
判決以國王名義制成並執行之

第八十七條 法官由國王親簡或以國王名義簡用均爲終身官

法官非依法律預定之事由經審判判定不得褫職或一時免職暫時停職及不得本人同意之轉任休職非依法定事由及程式并經判定者不得行之

但因變更法院之組織及管轄區域有轉任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普魯士及其他聯邦諸國組織共同法院時得變更之

第八十八條 依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法律廢止

第八十九條 法院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條 非具有法定資格不得任爲法官

第九十一條 特別事務之審判所如商事審判所工藝審判所依立法程序設置於必要地方

前項審判所之組織權限審判程序審判人員之任用及此項人員之特別關係及任期均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普魯士國內應設一最高法院

第九十三條 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審理由各法庭公開執行但遇妨害秩序或風化事故得由該法庭議決布告停止公開

其他事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公開

第九十四條 對於重罪案件被告人之判決由陪審人員行之但預經議會同意所頒布之法律定有例外時不在此限陪審審判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五條 依據預經議會同意所頒布之法律得組織特別法庭此項法庭依法定權限審理內亂外患各重要案件

譯者按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所定預經議會同意所頒布之法律指依通常立法程序所制定者而言因重要案件不經陪審

人員判決及組織特別法庭均屬重要故特表明不得適用事後
追認之法律

第九十六條 司法官署與行政官署之權限以法律定之行政官署與司法
官署有權限爭議時由法定之判理官署決定之

第九十七條 文武官吏因越權行為違犯法律時其受審理之條件以法律
定之且無須預得上級官廳之許可

第七章 不屬於法官系統之國家官吏

第九十八條 法官以外官吏及檢察官之特別法律關係以法律定之此種
法律對於政府選用行政機關之人員不得設不當之限制對於官吏之無
故受褫奪官職削減薪俸須有相當之保障

第八章 財政

第九十九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每年須事前估計編成預算案

預算案每年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條 租稅及其他收入國庫之賦課除載在預算案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徵收

第一百一條 關於租稅不得有優待情事

現行租稅法律應行修正所有優待特例於修正案中均廢止之

第一百二條 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官吏非依據法律不得索取報酬

第一百三條 國債依法律之規定募集由國家担保之債務亦依法律所定

第一百四條 超過預算須議會追認

預算由審計院審查核定之政府爲解除責任須將每年預算審計之概要並國債大概情形附以審計院之註釋提出於兩院

審計院之組織及權限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九章 區縣道省之組織

第一百五條 普魯士國區縣道省之代議及行政制度以特別法律行之

第十章 通則

第一百六條 法律及命令須依法定程式公布後始生效力

依據法定程式公布之勅令其合法與否之審查不由官署由兩院行之

第一百七條 憲法得依立法之正當程序變更之但各院須經兩次決議每次決議均須以例有之絕對多數定之兩次決議之日期至少須隔二十一日

第一百八條 兩院議員及所有官吏對於國王應宣誓忠誠服從恪守憲法
軍隊之宣誓不及於憲法

第一百九條 現行租稅仍舊徵收現行一切法典規則及單行法令與本憲法不抵觸者其效力保存至法律變更之日爲止

第一百十條 所有依據現行法律設置之官署其職務之執行以該官制改

正之日爲止

第一百十一條 戰爭或變亂有害公共之治安時本憲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得限於一時或一地方停止其效力其詳細規則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章 暫行規則

第一百十二條 依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十日之法律廢止

第一百十三條 修正刑法以前對於因言語文字印刷圖畫之犯罪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 依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四月十四日之法律廢止

第一百十五條 本憲法第七十二條所指之選舉法未規定以前下議院議員之選舉仍依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勅令行之

第一百十六條 現有之兩處最高法院應合併爲一其組織以特別法律定

之

第一百十七條 依據本憲法公布以前之預算已任用之官吏之權利應於
官吏法特加注意

第一百十八條 因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所擬德意志聯邦憲
法案之確定本憲法有變更之必要時由國王以勅令行之此項勅令於下
次開會期內報告兩院

前項依勅令暫時變更者是否與德意志聯邦憲法不相違背由兩院決之
第一百十九條 本憲法第五十四條所指國王之誓言兩院議員及所有王
國官吏應行之宣誓本憲法依立法程序完全制定後即須行之

奧國憲法目次

- 一 帝國議會根本法
- 二 國民普通權利根本法
- 三 帝國法院根本法
- 四 司法權根本法
- 五 行政權施行根本法



奧國憲法

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帝國法令公報第一百四十一號公布關於修正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帝國議會根本法之帝國議會根本法

朕經帝國議會兩院之協贊修正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帝國議會根本法條文如下

第一條 以充褒孟達爾馬丁格里青羅多美林并其埒境克臘高大公國各王國上下恩斯奧地利大公國蓋堡斯泰爾馬爾克肯登克蘭卜哥維納各公國未倫伯國上下斯來新公國侯位的羅伯國福阿伯爾領土意斯得林伯國侯位葛爾次格臘地斯喀伯國及得里愛斯城與該城屬境之共同代議召集帝國議會以貴族院代議院組織之

凡按第三第五二條規定被命爲貴族院議員時仍得被選爲代議院議員

惟允就選後於代議院議員任期內停止其貴族院議員職務

凡代議院議員經按第三或第五二條規定被命爲貴族院議員其於代議院任期未滿前亦停其貴族院職務

第二條 貴族院議員以出生得之者爲皇室成年之親王

第三條 貴族院世襲議員爲國內各貴族成年首長其該貴族之在有代議權於帝國議會之各王國及各邦以占有廣大地產著稱並經帝命賞給世襲帝國議會議員職位者

第四條 因服高等宗教職務於有代議權於帝國議會之各王國各邦而充貴族院議員者爲各大僧正及與侯爵等級相等之僧正

第五條 皇帝得由有代議權於帝國議會之各王國各邦中任命有功於國家宗教學術或美術之著稱人員爲貴族院終身議員

凡此項議員人數不得逾一百七十人以上或在一百五十人以下

第六條 代議院議員以選舉行之人數共五百十六人各王國各邦所得定

數如下

褒孟王國 一百三十人

達爾馬丁 十一人

格里青羅多美林王國並其附境克臘高大公國 一百零六人

下恩斯奧地利大公國 六十四人

上恩斯奧地利大公國 二十二二人

塩堡公國 七人

斯泰爾馬爾克公國 三十人

肯登公國 十人

克蘭公國 十二人

卜哥維納公國 十四人

奧國憲法

末倫伯國

四十九人

上下斯來新公國

十五人

侯位的羅伯國

二十五人

福阿伯爾領土

四人

意斯得林伯國

六人

侯位葛爾次格臘地斯喀伯國

六人

得里愛斯城及其屬境

五人

上述各選舉代議院議員人數其分配於各選舉區另以帝國議會選舉法規定之

第七條 選舉代議院議員其每一男子年齡滿二十四歲有奧地利國籍未經帝國議會選舉法規定停止或剝奪選舉權並於有代議權於帝國議會各王國各邦之選舉權施行區內以至宣示選舉之日為止至少居住達一

年之久者皆有選舉權

又每一男子取得奧地利國籍至少達三年之久年齡三十歲並未經帝國議會選舉法規定停止或剝奪選舉權者皆得被選爲代議院議員

凡按帝國議會選舉法規定代議院議員須選補時上述被選規定得適用於補選員

關於施行選舉權以及執行選舉之詳細規定另於帝國選舉法訂之

第八條 被選爲代議院議員之公家官吏及執行人員其施行議員職務不須請假

第九條 貴族院由皇帝於該院議員中任命院長副院長任期以一會期爲限代議院自行於該院議員中選舉院長副院長其餘各辦事人員皆由兩院自行選舉之

第十條 帝國議會每年由皇帝於冬季召集之

第十一條 帝國議會事權範圍其關於有代議權於帝國議會各王國各邦全體之所有權利義務及利益關係事項皆括之惟仍以該事項之未經與匈加利王國各邦協訂由該各邦與奧地利各邦共同處理者爲限
據上述凡隸於帝國議會事權範圍者如下

一 審查並認可商約以及國家條約之足增國家或國家一部分負擔
付與各個人民以義務或有變更有代議權於帝國議會各王國各邦疆域之效果者

二 凡關於服兵義務之服兵種類形式及期限各事項其間重要如認可每年加徵兵數及規定陸軍軍食及紮居民房普通規條

三 確定國家預算認可每年應徵稅課租事項審查國家決算及財政結案出具信任證狀承認募集新債變換現有國債變賣或加負擔於國家不動產以及關於公賣專營業與關於有代議權於帝國議會各

王國及各邦共同財政事務之立法

四 關於現貨貨幣發行紙幣銀行制度關稅商業事務以及關於電郵路航與其他項交通制度之立法

五 關於特別酒營業權立法以外之貿易銀行特許營業各事項之立法以及關於權度商標與樣品保護權之立法

六 關於醫術以及關於瘟疫與獸疫預防之立法

七 關於國民權國籍權外國人監察法護照以及人口調查之立法

八 關於信仰事項結社集會權以及關於報紙與保護精神上財產之立法

九 確定國民學校與預備學校教育制度之要旨以及關於大學之立法

十 關於設置公法書律內容以及依據各邦法律與該法律原則係隸

各邦議會事權範圍各事項立法以外之刑法違警法與民法之立法以及關於商法票據法航海法探礦法與借地法之立法

十一 關於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組織通則之立法

十二 關於施行普通國民權利國家根本法帝國法院根本法司法根本法行政權與執行權根本法須續行公布并於各該根本法內業經指明各法律之立法

十三 關於各邦間義務及各種關係之立法

十四 關於與匈牙利王國隸屬各邦協定爲共同事項之處理程式之立法

第十二條 凡他項立法事務未經本法明定留保於帝國議會者皆屬於有代議權於帝國議會各王國各邦議會之事權範圍並由該議會單獨或會同按照憲法辦理之

凡按上述依據各邦法律及本根本法隸屬於各邦議會立法事權範圍內之立法以治理事務之必要得推及於刑法違警法民法之立法事項

凡關於組織國家行政機關之處置其該處置係根源於各邦立法權限認爲組織各邦自主行政機關之必要并係在本根本法第十一條第一節規定留保於帝國立法範圍內者亦得以之改隸於各邦議會立法事權範圍內

屬於各邦議會立法範圍之事項經該邦議會議決移交帝國議會辦理時則該事項限於本次專歸帝國議會辦理

第十三條 法案由政府提出於帝國議會惟該議會亦得於立法事權範圍內提出法案

每一法律須兩院一致之同意及皇帝之公布財務法案之關於各款目及徵兵法案之關於所增徵數目歷次討論未經兩院同意者則以數目之小

者視爲業已同意

第十四條 凡於帝國議會未開會期間內遇有頒命令之緊急必要其命令係按憲法規定須帝國議會同意者如該命令非改變國家根本法長期增重國家財政負擔及變賣國家財產得由全體內閣員負其責任以皇帝命令頒布之該項命令由全體閣員署名并聲明係根據國家根本法頒布有短期之法律効力

如上項命令頒布後召集帝國議會於召集四星期內政府不提案請求追認或帝國議會之一院拒絕追認者該項命令即失其法律効力又提案時概先提出於代議院

凡全體閣員對於上項命令負有遇失法律効力即時使停止施行之責任第十五條 帝國議會之決議代議院須有議員一百人貴族院須有四十人之出席兩院皆以出席人數單純之多數表決之

惟本項國家根本法關於有代議權於帝國議會之各王國及各邦國民普通權利之國家根本法關於設置帝國法院之國家根本法關於司法權之國家根本法以及關於行政權及執行權施行之國家根本法之變更其決議時至少須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多數又其時代議院至少須有全體議員半數之出席

第十六條 代議院議員不得受選舉人之囑託

帝國議會議員以施行職務行其表決權無論何時不得使之負責任惟關於職務之發言得由所屬本院使之爲責任之負擔

帝國議會議員於會期內除犯罪當場被捕外非經議會之許可不得拘捕或訴追

議員犯罪當場被捕時裁判所仍須告知議會議長

經議會之要求須停止拘留或延緩訴追期限至會期以外又議員於會期

外被判拘留或檢查者議會亦有要求停止或延緩之權

第十七條 帝國議會議員之表決權須本人親身施行之

第十八條 代議院議員任期以六年爲限

六年期滿或代議院經解散時舉行普及新選舉凡曾任議員者得繼續被選

凡於未屆選舉期間以前其遇一議員喪失被選資格死亡辭職或以他項法定原因停止充當議員其時如未經選有候補議員須舉行補選補選規定於帝國議會議員選舉法內訂明之

第十九條 議院之停會及解散皆以皇帝命令行之其遇解散時按第七條規定重行選舉

第二十條 閣員及中央機關長官得參與討論或親身或派遣代表提案又兩院得要求閣員出席閣員亦得要求發表其意見其閣員之參與表決權

惟該閣員爲議員時得行之

第二十一條 兩院皆得質問閣員得於事務範圍內檢查政府案卷關於請願案得要求說明或指派委員向各部諮詢情節並得以奏請或建議式發表其意見

第二十二條 代表團體國債檢查之施行另以專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帝國議會兩院之會議皆公開之惟兩院以議長或議員十人之提議及由院決議不許旁聽者得停止公開

第二十四條 關於兩院相互以及兩院與院外往返事務之詳細規定於帝國議會事務規例訂明之

奧國憲法 (二)

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帝國法令公報第一百四十二號公布關於有代議權於帝國議會各王國及各邦之國民普通權利之國家根本法。

朕經帝國議會兩院之協贊制定關於國民普通權利之國家根本法並公布之如下

第一條 凡有代議權於帝國議會各王國及各邦之人民皆有奧地利國民權

奧地利國民權之取得施行並其喪失之條件皆由法律規定之

第二條 國民於法律上皆平等

第三條 國民一律得就公職

惟外國人之就公職以取得奧地利國民權爲其附帶條件

第四條 人民及財產於國內移徙不受限制

國民居住一區內於其地所有之不動產營業或所得業經對於該區納稅者與該本區人依同一條件享有區議會議員選舉權及被選權

移徙國外之自由限於有服兵義務時得由國家限制之

出境稅限於適用互征稅制時徵收之

第五條 所有權不得侵犯其違反所有權者本人志願之收用限於依法律所規定事項及其程式時得行之

第六條 凡國民得於國境內隨地寄留居住取得各項不動產並自由處分之及依法定條件經營各種職業

惟對於法律公認之永久宗教團體而不許繼承者因公益之故得以法律限制其取得不動產及處分之之權

第七條 奴屬及佃傭關係永遠廢止之其以共有名義對於不動產所負債

欠或負擔皆得解除之嗣後關於不動產不得再加以此項不可解除之負擔

第八條 無論何人得享有身體之自由

千八百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帝國法令公報第八十七號公布現行人身自由保護法宣告爲國家根本法之一部分

凡違法逮捕或過期拘留國家對於被害者負損害賠償之義務

第九條 家宅權不可侵犯

千八百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帝國法令公報第八十八號公布現行家宅權保護法宣告爲國家根本法之一部分

第十條 書信秘密不可侵害其書信沒收除按法逮捕或檢搜家宅事項外限於戰時或以審判官命令得依據現行法律行之

第十一條 無論何人皆有請願權

聯名請願惟得由法律所認可之團體或結社行之

第十二條 奧地利國民皆有集會結社之權其權之施行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十三條 無論何人皆有以言語論文刊印圖畫於法律範圍內自由發表其意思之權

凡報紙不得行其檢查並不以特許法限制之又行政事務之郵政禁制不適用於國內刊行書類

第十四條 無論何人得享有信仰及思想之完全自由

國民權與參政權之享有與宗教之信仰無關亦不因宗教信仰停免國民之義務

無論何人不得強之爲宗教上行爲或強之參加宗教上儀式惟以該本人未經服從他人之有按法律得強之爲此之權時爲限

第十五條 凡經法律認可之各寺院教會，有公然共同施行教務之權，並自由治理其內部事務。繼續保有並使用其供禮化教育慈善各目的之建設基金。資金惟須與他項社會同受轄於國家普通法律之下。

第十六條 未經法律認可之宗教之信徒，得於家宅內施行其教務，以不違背法律及傷害風俗爲限。

第十七條 學問及其學術皆爲自由。

國民按照法律程序證明其能力者，得設立學校及教育所，並行其教授家宅教授不受前項之限制。

學校中宗教教授由關係寺院或教會掌理之。

國家關於教授及教育之全體制度，有最高之統理及監督權。

第十八條 無論何人皆有自由選擇其職業之權，並得聽本人擇一法式或一處所爲其職業之肄習。

第十九條 國家各民族其權利皆平等每一民族其關於保育族性及語言有不可侵犯之權

各邦習用語言得平等行用學校官廳及公衆生活之平等權由國家承認之

數多民族同居之各邦其公立學校之設置須使同居之每一民族不受學習第二種語言之強迫以適宜方法於固有國語下享受教育

第二十條 凡關於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及第十三各條所載國民權得由擔負責任之行政權於暫時與定地使之停止但須以法律特定之

奧國憲法 (二)

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帝國法令公報第一百四十三號公布

關於設立帝國法院之國家根本法

朕經帝國議會兩院之協贊制定下列國家根本法并公布之如下

第一條 因審判權限爭議及公法上爭訟事項特對於有代議權於帝國議會各王國及各邦設立一帝國法院

第二條 帝國法院關於權限爭議其終審裁判事件如下

一 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所起關於一事件宜由司法或宜由行政處理之問題其行終審裁判以法定事項爲限

二 各邦之一議會與最高級行政機關各對於一行政事務主張其處分權或決議權其時所生之爭議

三 各邦自主機關間關於其所經理並管轄事項所生之爭議

第三條 帝國法院又爲下列事項之終審裁判

- 一 有代議權於帝國議會各王國及各邦之一對於全體又全體對於其一又或彼此相對又自治區團體或個人對於各王國各邦之一或其全體所提出之要求其該要求之非以通常司法裁判所能判決者
- 二 經法定行政程序判決事項國民以其侵害憲法上擔保之參政權提起訴願者

第四條 應否屬於帝國法院判決之事項由帝國法院自行判決該院之判決不得對之提起上訴及適用通常司法程序

凡事件經帝國法院移交通常裁判官或一行政官廳者該裁判官或該官廳不得以該事件不在該轄權限以內卻回之

第五條 帝國法院設立於維也納以院長代理院長各一人屬員十二人候補員四人組成之院長代理院長由皇帝策命任期終身屬員及候補員由

帝國議會薦由皇帝策命其間屬員六人及候補員二人以代議院所薦人員充之其他六人及二人以貴族院所薦人員充之任期亦終身
凡薦補每一待補之職以呈薦富有學術之三人爲度

第六條 關於帝國法院之組織審理程序以及裁判與命令執行之細則以法律定之

奧國憲法 (四)

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帝國法令公報第一百四十四號公布

關於司法權之國家根本法

朕經帝國議會兩院之協贊制定關於司法權之國家根本法并公布之如下

第一條 國內裁判以皇帝之名行之

判決判詞亦以皇帝之名繕布之

第二條 裁判所之組織及其權限以法律定之

例外裁判所限於法律所豫定事項得設置之

第三條 軍事裁判所權限以特種法律規定之

第四條 關於違警罪及租稅犯罪之裁判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裁判官由皇帝或以皇帝之名任命任期終身

第六條 裁判官於執行司法職務時獨立不受牽制

裁判官限於法定情節并依據正式之裁判得使之免職又裁判官之暫時停職以裁判所長或上級裁判機關之命令并同時以其事件移交該管裁判所時得違反裁判官之志願行之其他調任他職或休職亦以依法定情節及其形式而行判決時爲限

因裁判所改組視爲必要時關於調任休職不適用上述規定

第七條 裁判所對於正當公布之法律無審查其効力之權但對於法定各審級所頒之命令仍得審定其効力

第八條 司法官就職宣誓時并須爲尊重國家根本法而不違犯之之宣誓

第九條 國家或國家法官因法官執行職務侵害法律除按法定訴訟程序爲上訴外得對之提起訴訟該項訴訟權另以特律定之

第十條 凡於爲判決之裁判官前之辯論無論民事刑事皆以口頭且公開

之

前項之例外以法律定之於刑事訴訟適用公訴

第十一條 凡法律所定用嚴刑之重罪以及因政治或因出版物內容所犯之重罪輕罪其時被告者之罪皆須取決於陪審員

第十二條 對於有代議權於帝國議會之各王國及各邦設立最高級裁判院及上訴院於維也納

第十三條 皇帝有大赦減輕裁判所所判決刑罰及特免裁判結果之權惟關於大臣責任法律所定之限制不在此限

對於犯罪行為令其不開始刑事裁判或既經開始復令其停止時宜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各審級司法事務皆與行政分離

第十五條 行政官廳依現行法律及將來發布之法律裁決私人相互之爭

訟其時因此項裁決之權利被損者有以普通裁判程序對於相手方提起
訴訟之自由

除前項以外因行政機關之判決與處分其權利被損害者有對於行政機
關之代表者以公開之口頭辯論提出請求於行政裁判所之自由
行政裁判所審判事項及其組織並其訴訟程序以特種法律定之

奧國憲法 (五)

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帝國法令公報第一百四十五號公

布關於行政權及執行權施行之國家根本法

朕經帝國議會兩院之協贊制定關於行政權及執行權施行之國家根本

法並公布之如下

第一條 皇帝神聖不可侵犯且無責任

第二條 皇帝經由責任大臣及隸屬於該責任大臣之官吏與所任人員施

行其行政權

第三條 皇帝任免大臣並依各大臣之呈荐任命國務各屬之職官惟仍以

未經法律訂有他項規定時爲限

第四條 皇帝賞給銜稱勳章及其他國家榮典

第五條 皇帝掌握兵權之最高命令宣戰並媾和

第六條 皇帝締結國家條約

凡商約及增加國家或國家一部分負擔或付與各個人民以義務之國家條約其生効力皆須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七條 貨幣鑄造權以皇帝之名施行之

第八條 皇帝即位時於帝國議會兩院之合會宣誓如下

凡有代議權於帝國議會各王國及各邦之根本法保持無損且遵依該法及一般法律以行政務

第九條 凡大臣於職權內所有行政措施皆對之負有遵依憲法及法律之責任

大臣之負責任大臣彈劾案審判機關之組織以及審判程序皆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法律之公布以皇帝之名行之惟須申叙經憲法上代議團體之協

贊且須一責任大臣爲之副署

第十一條 國家官廳於其職權內得依據法律頒布規則發給命令且關於此項規則命令及法律本身規定皆有對義務者強使遵依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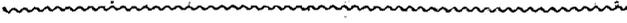
行政官廳之執行權以及保持公安所需之平時常備或臨時特行徵集兵事之權限皆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十二條 國家官吏於其職權內皆負有遵守國家根本法及按照帝國與各邦法律辦理事務之責任

凡使實行負責任由該官吏所隸懲戒管轄之行政機關行之

官吏因違反義務之行動觸犯法律其私法上所負責任以法律規定

第十三條 國家行政官吏於就職宣誓時並須爲尊重國家根本法而不違犯之宣誓



奧地利憲法補助法目次

- 一 人民身體自由保護法
- 二 人民家宅權保護法
- 三 人民書信秘密保護法
- 四 人民權利例外停止使用法



奧地利人民身體自由保護法千八百六十二年

奧地利人民權利根本法第八條人民身體擔保其自由其千八百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法令公報第二十八號所頒現行身體自由保護法宣言爲根本法之一部分云云故該保護法實與根本法有同等効力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無論何人對於法定裁判官應受其裁判

第二條 人民身體限於以裁判官命令並列明理由時得逮捕之

該項命令須於逮捕當時或逮捕後二十四小時內交付被捕者

第三條 因犯罪行爲而生重大公共嫌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及第四百二十四條）對此嫌惡行爲不得爲看守及檢查之逮捕

第四條 凡有逮捕權之官署於法律規定事項得看守人民身體惟於看守

後四十八小時內須行釋放或移交該管官署

凡遇事項依法律規定須以被看守者移交繼續辦理之官署即視該官署爲該管官署

第五條 無論何人遇不負法律上義務時其在一定之地點或國境內不得阻止其寄留

又無論何人除法律規定外不得驅之使離去一定之地點或國境

第六條 因施行職權或公務致違反上述規定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其出於惡意者視爲濫用官署威權罪(刑法第一百零一條)否則視爲過失科三個月以下之監禁再犯時科以極嚴重之監禁但時期仍不得過三個月

第七條 凡有逃走嫌疑(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及四百二十四條)須受看守或檢查之逮捕者若請求繳保證金時即免其逮捕或停止之其保證金之額數由裁判所按照犯罪行爲之關係被捕者身體之情形及保證人之財產酌定之但犯罪者須宣誓聲明於未經判決前決不逃走藏匿以及設

法破壞檢查

保證金之款額以現金交付或以繳款者名下之國家債票按照市價合算存放於裁判所並得以不動產或同時擔負償還義務保證人之承認（民法第一千三百七十四條）行其抵當

第八條 犯罪者未經裁判所之認可擅離住所或出票傳到遇犯罪者不在張貼傳票於寓所三日內仍不行到案者即由裁判所宣告沒收其保證金沒收之保證金概歸入國庫惟被損害者係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致負損害時有要求由沒收款下撥償之權

第九條 犯罪者保釋後謀爲逃匿或發現他項事件非逮捕不可者雖有擔保仍得逮捕但逮捕後即發還其保證金
又宣告判決後亦將保證金發還之

第十條 犯罪至少須科五年監禁者經高級法院之許可亦得參照上述保

奧地利人民身體自由保護法

證金之規定不行捕逮

本法由警部部長及司法部長會同執行之

奧地利人民家宅權保護法 千八百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奧人民權利根本法第九條人民家宅權不可侵犯其千八百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法令公報第八十八號所頒布現行家宅權保護法宣告爲限本法之一部分云云故該保護法亦與根本法有同等效力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凡搜檢住房或其他屬於家宅之場地視爲家宅搜檢通常限於以裁判官命令并列明理由時得行之又該項命令於搜檢時或搜檢後二十四小時內交付於被搜檢者

第二條 慮有遲誤時于刑事裁判上之便宜得由司法機關與保安機關之官吏或自治區長之指揮執行無裁判官命令之搜檢惟搜檢員執行搜檢時須携有文書式之搜檢委任證給示被搜檢者

因上項便宜遇已發出傳到或逮捕命令或當場發見有公共損害嫌疑之犯罪行爲或身旁發現物件足證曾與犯罪行爲者得由保安機關以其職

權執行家宅搜檢

依前二項所定執行搜檢後因被搜檢者之請求於搜檢時或搜檢後二十四小時內出具證書聲明業經搜檢及搜檢理由

第二條 執行警察或財政上監察限於依法律所定得由警察官署或財政官署爲家宅之搜檢並適用上條搜檢委任證及搜檢證書之規定

第四條 因執行職權或職務致違犯上述規定行搜檢者其出於惡意時視爲濫用官署威權罪（刑法第一百零一條）外此視爲違背公職義務之輕罪按照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二條懲罰之

第五條 執行警察上監察及刑事便宜之家宅搜檢均按刑事訴訟法行之執行財政監察之搜檢按照徵稅刑罰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執行搜檢後并無可疑之情節時因被搜檢者之請求亦須出具聲明并無可疑情節之證明書

本法由司法部部長警部部長及財政部長會同執行之

奧地利人民家宅權保護法

奧地利人民家宅權保護法

奧地利書信秘密保護法千八百七十年四月六日

奧人民書信秘密權規定於人民權利根本法第十條其保護法條文如下

第一條 凡違法開拆或隱藏信件及其他蓋章封固書件故意傷害其秘密者如未經通常刑法嚴重規定時概視爲輕罪因執行職權或職務之職員及其他服公務人等犯該輕罪者科六個月以下之監禁此外犯者科奧幣五百古倫(奧舊幣名)之罰金或三個月以下之監禁

惟末項刑法上之訴追限於書信秘密被損者之請求行之

第二條 官署扣留或開拆信件及其他蓋章封固書件除搜檢家宅及逮捕外限於以裁判官之命令行之該命令須附加理由書送達當事人

第三條 違反上二條規定扣留或開拆者視爲輕罪科三個月以下之監禁

第四條 依據千八百六十九年五月五日法令公報第六十六號所頒法律聲明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法令公報第一百四十二號所頒

根本法第十條所定暫行停止其在此暫停期間內本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亦停其效用

第五條 刑法訴訟法關於被告者信件扣留開拆之規定郵務章程對於無由投遞信件之處置以及破產法規定破產開始時關於信件之注意各依其規定不因本法妨其効力

第六條 本法由司法部長及商務部長於公布日開始執行

奧地利停止人民權利使用法

本法公布於千八百六十九年奧人民權利根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該根本法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各條所述權利得以行政權暫時於一定地點停止施行另以專法定之云云此即本法之所由起也根本法第八條身體自由第九條家宅不可侵犯第十條書信秘密第十二條集會結社自由第十三條言論自由均依本法規定微受限制條文如下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將行發生或有內亂或有重大叛逆或有危及憲法或有傷犯身體之陰謀時於一定期限及地點得依本法辦理據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帝國法令公報第一百四十二號公布人民權利根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將該根本法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各條完全或一部分停止施行又按本法第八第九兩條規定於施行警察權及刑事範圍以內得公布具有拘束力之例外命令

前項特別處分本法無特別規定時限於由內閣決議經由皇帝同意時施行之

特別處分須按本法規定公布之

公布時須將特別處分施行地域詳明宣示

第二條 按本法第一條全部或一部分停止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帝國法令公報第一百四十二號公布人民權利根本法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各條施行時即發生下列第三至第七各條所述効力惟仍以特別處分未經聲明減輕執行時爲限

凡處分須記明被停止施行之該根本法各條并指示本法所述停止施行時所生効力之各規定

凡處分須於帝國法令公報公布之又處分施行區域所在地之官報亦須

登載

第三條 停止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帝國法令公報第一百四十二號公布根本法第八條之施行所生効力如下

一 凡國家官署遇有犯罪嫌疑不以裁判官命令遽行逮捕人民時其千八百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帝國法令公報第八十七號公布法律第四條所規定四十八小時期限延長之爲八日

二 凡犯本法附款所述各罪（按即反叛國家等罪）之一者不得以曾經繳納保證金（參看千八百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帝國法令公報第八十七號公布法律第七至第十各條）即行釋放

三 凡擾亂公共秩序者其所在地爲權利停止使用區域或該區域內之一地點而非擾亂者之原籍時得由保安官署驅逐出區或驅逐出該區內之一地點外其係原籍時得由該官署指定擾亂者非有官廳許可不得擅離該區

第四條 凡停止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帝國法令公報第一百

四十二號公布根本法第九條之施行遇犯本法附款所述各罪時因刑事便宜得不以裁判官命令即行搜檢家宅

第五條 凡停止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帝國法令公報第一百四十二號公布根本法第十條之施行時雖非搜檢家宅或逮捕得不以裁判官命令沒收或開拆書信

第六條 凡停止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帝國法令公報第一百四十二號公布根本法第十二條之施行其効力如下

一 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帝國法令公報第一百三十四號公布法律所述之本社與分社非經官廳許可不得再行組織其已成立者得由官廳停止其動作(如舉行大會等)或對於動作及舉行大會附以特別之條件

凡社於舉行大會外其他動作仍得自由惟遇會議以及開常會時官廳仍得遣派委員蒞會該社會議或開會討論社章所訂事務範圍以外事件派遣委員得令停會又官廳遇社之執行決議逾越社章事務範圍者亦得令其停止執行

二 凡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帝國法令公報第一百三十五號公布法律第三條所述集會完全不得舉行其該律第四第五兩條所述集會及遊行限於得官廳許可時行之

第七條 凡停止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帝國法令公報第一百

四十二號公布根本法第十三條之施行時其行政官廳得爲以下之處置

一 停止印件之出版及散布并禁止郵遞翻印或販賣文學上美術上之書類足以危害公共秩序者得暫時停止其營業

二 關於報律第十七條所述呈遞義務樣本之時間定期出版書件須

於發行前三小時內呈遞其他書件至遲必須在八日以內呈遞

第八條 凡停止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帝國法令公報第一百四十二號公布根本法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各條之施行關於下列各事項得頒發有拘束力之警察限制令

一 關於兵器火藥品之製造販賣存留及攜帶

二 關於護照及註冊等事

三 關於在公共場地之舉動及多人聚集

四 關於舉行示威行動及使用暗號

上項警察令得於事後補頒之其遇緊急時得由地方長官自行頒發惟須即時聲明理由呈報內務部並由該部決定該警察令之應否繼續執行

補頒警察令須於地方法令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違犯本法第三至第七條所述禁令或違犯官廳執行上項規定

所頒命令與委任書以及違犯依據本法第八條所頒警察令時其未經他項現行律訂有重罰者得由法定該管官廳參酌情形科以一千古倫之內罰金或六個月以下之監禁

第十條 依據本法所頒特別處分遇頒發該項處分之事由消滅時應即撤消之

處分之完全撤消或一部分之撤消以內閣決議經由皇帝之同意行之

主管部之撤消處分須於帝國法令公報公布之

因特別處分所發生効力須按撤消命令所述辦法停止之

又特別處分施行期內所有施行警察權及刑事之例外命令亦於撤消該項處分時失其拘束力

第十一條 特別處分經主管部依據本法指揮或決定繼續執行者其撤消

時須列明特別處分理由報告帝國國會並請求其決議報告須即時行之
其遇國會閉會時則於次期國會開會時報告又報告無論何時概於下院
第一次開會時先行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於公布日施行其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八月七日帝國法令
公報公布第一百三十六號法律宣告廢止
本法由內閣施行之

奧地利內閣責任條例

第一條 皇帝每一政務欲其有効須一責任閣員副署之

第二條 內閣閣員於職權內所有行爲或不行爲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違犯有代議權於帝國國會各王國各邦之憲法及各王國各邦之地方行政法或其他法令者得由帝國國會使之負責

第二條 上述負責要項如下

一 內閣閣員任期內所有最高行政權之動作其最著如該閣員等所奏頒皇帝命令或皇帝命令之業經副署或未經一閣員副署而已見施行者

二 閣員於職權範圍內發布之訓示或命令

三 故意助成他一閣員違反重大之義務者

第四條 凡委託獨立領袖一部署之官吏其關於負責與閣員同

第五條 凡閣員犯通常刑法所載行爲或不行爲罪時其訴追按照通常裁判所之規定（參看第八條）

第六條 凡閣員職務行爲經國家裁判院認爲違法致生損害於國家或一私人時得於通常裁判所訴追賠償

惟上項訴追其關於損害事項業經提出閣員彈劾以及在彈劾繼續期間內不得提起之

第七條 彈劾權帝國國會兩院皆有之

關於彈劾之提案須以文書提出之并須有上院議員二十人下院議員四十人之署名

提案須詳列所據事實及充彈劾標的之義務違反

第八條 帝國國會兩院對於閣員通常刑法上犯法行爲之與該閣員公職關連者亦得以之爲彈劾標的

遇上項情形時其犯法行爲專隸於國家裁判院（參看第十六條）之管轄其檢查之與通常裁判所有關者亦悉改歸該院

第九條 凡提出彈劾案該院院長須於彈劾案提出後八日內將該案列入議事日程開會討論惟討論以是否依議程開議該案或以該案移交一委員會先行審查爲限

第十條 由推選組織成立之委員會從事搜集足資證明彈劾理由之事項得訊問證人鑑定人及被劾閣員并得收受該被劾閣員之辨明書及其他足資辨護之文件

第十一條 凡開議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書時閣員得出席并得說明彈劾案之成立須有三分之二多數之決議

第十二條 國會一院決議彈劾一閣員時該閣員即行停止職務彈劾決議以奏事程式奏知皇帝

第十三條 凡提出彈劾該院院長以彈劾決議知照國家裁判院（參看第

十六條）主席請其即行召集該院裁判員於維也納

第十四條 帝國國會於國家裁判院（參看第十六條）未開審以前得以三

分二多數之決議放棄彈劾

第十五條 提出彈劾後由該院於議員中選派三人至國家裁判院為彈劾

代表

第十六條 彈劾之審訊及判決皆由國家裁判院行之

國家裁判院之組織由帝國國會兩院各由有代議權於該國會各王國各

邦中選出嫻習法律且非現任兩院議員之公民十二人為該院裁判員任

期六年並由選出各員互選主席

第十七條 兩院中一院所提出之彈劾送交國家裁判院後該院須於各裁

判員中選定一人為檢查員檢查案件該檢查員凡通常刑事裁判檢查員

所有各權皆有之

檢查員得令證人鑑定人立誓加以訊問或令通常裁判所代行訊問凡官吏遇有此項訊問時得免其官廳秘密之義務

檢查至久須於六個月內完畢

第十八條 凡檢查員視為檢查完畢時由國家裁判院主席將大審日期公行宣告并知照彈劾人及被劾人

每一被劾人有選定辨護士一人或數人之權

第十九條 每一被劾人及彈劾代表皆有不說明理由由各由全體裁判員中指除六人之權其被劾係數人時則共同行其指除指除後所餘各員其國會兩院選員所占之數當屬相等

上項權利未經施行或施行非係全部者裁判員人數以括圍方法減少之所餘以十二人爲度兩院選員所占之數仍應相等

裁判院主席得指除之惟不得以拮鬪減去主席被指除時由所餘構成裁判機關各裁判員另行選定主席

第二十條 凡國家裁判院之大審公開以口頭行之

一 判決有效至少須有裁判員常川十人列席

裁判員之判決皆據心證不受拘於現存之證據法

主席無論何時得施行其表決權

表決秘密以投票方法行之

第二十一條 判決須聲明理由宣告被劾人之有罪或無罪其判決有罪時

至少須有表決三分之二之多數於判決書內陳述業經證明之事實並列明

罪狀

第二十二條 通常刑事訴訟法其與本法不相違背者國家裁判院得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判決有罪之法律效果常例爲被判者之退出內閣惟情罪重

大時亦得判使被判者脫離國務或定期喪失政治上之權利

被劾人兼犯通常刑法所載行爲或不行爲罪時國家裁判院對之並得適用刑法規定

第二十四條 凡遇能確實確定賠償價額及應受賠償人時國家裁判院得判決被判者使負賠償義務

其不能確定時得僅判決宣告賠償義務其賠償額之核定仍留保於通常訴訟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對於國家裁判院之判決不得適用上訴法

第二十六條 彈劾決議案之進行不因帝國國會之停會或閉會以及下院之解散中止之

第二十七條 違法行爲發現後之第一次國會會期內未經提出彈劾或違

法行爲於提交國家決算於國會時始行發現在審核該決算會期內未經

提出彈劾者其後均不得再行訴追閣員於國家裁判院

第二十八條 凡訴權（參看第六條）之時効消滅按照通常民法之規定

時効消滅期以彈劾案之經審理而中斷之

第二十九條 帝國國會之一院提出彈劾皇帝得因該院之申請加恩於負

罪之閣員而行其特赦權

第三十條 凡被劾者之免職不得於審理未終前行之

閣員已退出內閣或現在未再任國務者仍得行其彈劾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匈加利責任內閣組織法 千八百四十七年法律第三號

第一條 國王神聖不可侵犯

第二條 廢止千八百六十七年法律第七號另訂如下

第一 國王依據法律憲法經由匈加利內閣施行其行政權其一千八百四十七四十八年法律第三號規定國王不在時委託行政權於伯蘭登（即國王代表）代表國王攝行政事嗣後概不適用該律所有第二第三第九第十一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四第三十八各條之關於伯蘭登職權規定各節概行廢止

第二 伯蘭登職權範圍未按責任政府原則適當規定以前其伯蘭登之選舉緩行之

第三條 國王依據法律義意經由匈加利獨立內閣施行其行政權所頒詔勅命令須一駐在布達佩斯德（即匈都）之閣員副署

第四條 閣員對於各該職權內之行爲各負其責任

第五條 內閣須設於布達佩斯德

第六條 嗣後國王關於向來隸屬匈加利王國宮省王國監政顧問廳王國內務府所有事務（礦務在內）以及關於民政宗教財政軍政國防各事務其施行行政權悉經由匈內閣行之

第七條 國王施行特赦權任命大僧正僧正教長住持旗長頒給貴族銜稱勳章以一匈加利該管責任閣員副署之

第八條 凡國王調遣匈加利陸軍於國境外任命陸軍官佐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以常川侍居國王左右一責任閣員之副署行之

第九條 廢止

第十條 內閣於內閣總理無兼職時以總理及其他閣員八人組織之

第十一條 廢止

第十二條 經千八百六十七年法律第八號改訂如下

國王以內閣總理之推薦任命閣員

第十三條 閣員中應有一人常川侍居國王左右參與本國及襲封各省共

同利害事務并代表本國負其責任

第十四條 內閣除閣員一人常川侍居國王輔佐第十三條所述事項外其

餘置部如左

- 一 內務
- 二 財政
- 三 公共工程交通方法及航政
- 四 農工商
- 五 禮化教育
- 六 司法及赦政

七 國防

本條千八百八十九年法律第十七號改訂如下

第一款 千八百四十七四十八年法律第三號第十四條三四兩項所列

匈加利責任內閣應行置部之公共工程交通方法及航政改置如下

三 商務

四 農務

第二款 公共工程及交通部長稱爲商務部長農工商部長稱爲農務部長

內閣按照右第一款規定確定該兩部職權範圍及其事務之分類

第十五條 每部置一部長

第十六條 各部自行規定其辦事章程

第十七條 內閣會議遇國王不在時以內閣總理爲主席主席認爲必要會

議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八條 閣員對於所副署之詔勅負其責任

第十九條 國會會期中設國家會議於布達佩斯德討論國家政務以國王或內閣總理爲主席

第二十條 侍居國王閣員於必要屬員外另置國務顧問二人由該閣員於王國宮省舊有主任顧問員中薦由國王任命之

第二十一條 第七條所列事項由侍居國王責任閣員率國務顧問及其他屬員管理之

第二十二條 其他匈牙利王國宮省所有顧問員概行改隸於第十九條所述國家會議

第二十三條 匈牙利王國攝政廳王國內務府參照千七百九十一年法律第一百五十三號於組織國家會議時授與職務外其餘應分配於內閣各

部

第二十四條 第六條所述各機關長官於第十九條所述國家會議各占一議席遇國王及閣員均不在時得爲其主席

第二十五條 第六條所述各機關職員其已補缺或未分發內閣各部又或未經他用以前均仍領受現時之全俸

第二十六條 國家法定司法職權之範圍均仍其舊

第二十七條 法定裁判所裁判院仍照以前之法律保其獨立并依據現有組織維持法律效用

第二十八條 內閣閣員於國會兩院皆有座席其發言時須聽其陳述

第二十九條 內閣閣員經國會中一院之要求有出席及爲必要說明之義務

第三十條 內閣閣員經國會中一院之要求有將所轄機關文件提交該院

或該院所委委員會以供其察核之義務

第三十一條 內閣閣員於國會兩院限於依法爲上院議員或被選爲下院議員時有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內閣閣員於下列事項須負其責任

一 因執行職權之行爲或所頒命令有侵犯國家獨立憲法保障現行法律規定身體自由及所有權之神聖者

二 侵吞或違法動用所掌欸項或其他有價物品

三 因執行法律或維持公安秩序所犯不行爲其不行爲以放棄法律上所付與必須執行之權限爲限

第三十三條 內閣閣員之彈劾以下院過半數之贊同行之

第三十四條 彈劾閣員之裁判由上院以秘密投票法於該院議員中選舉組織之裁判院以公開手續執行之并按照犯罪情形定罪

選舉組織裁判院之議員共三十六人由下院所派代表彈劾之委員拒絕十二人被劾閣員拒絕十二人以所餘十二人組成之裁判院對於被劾閣員行其判決

第三十五條 國王對於判決有罪閣員之恩赦限於大赦赦免之

第三十六條 內閣閣員之箇人違法行爲仍受轄於通常法律

第三十七條 內閣閣員每年須將國家收入支出列表提交下院并將該閣員歷來所管收入列明決算經該院審核或承認

第三十八條 (廢止)

漢堡自由市府憲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漢堡市城及其附屬土地合而爲德意志帝國內之一獨立國定名

曰漢堡自由市府

第二條 領土之變更須依修正憲法之程序卽疆界之更改亦須依立法之程序行之

第三條 漢堡人民之國籍以德意志帝國法律之規定爲標準

第四條 對於漢堡憲法曾經宣誓并因此取得之公民權未嘗喪失之漢堡人民爲漢堡之公民

公民權之取得喪失及宣誓之形式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公民權之行使不得因宗教之信仰而受限制公民之義務亦不得

因宗教而廢棄

信仰自由須保障之

第六條 國家最高主權在參議衆議兩院全體立法權由參議衆議兩院行之

行政權由參議院行之

司法權由審判廳行之

第二章 參議院

第七條 參議院以議員十八人組織之其九人須法律或政治學畢業者其他九人內至少須有商業家七人

第八條 有被選爲衆議院議員之公民而具有第七條所規定之資格者得被選爲參議員

第三十六條第一句所規定之限制不適用之

與參議員有直系尊卑親族關係或有兄弟伯叔姪子輩之關係或有繼父

繼子翁婚妻兄妻弟及姊妹配偶人之姻親關係者均不得被選

發生前項所指姻親關係之婚姻於被選時無論其存在與否均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參議員之選舉由衆議院於擬定候補者二人中選舉之

候補者之擬定由參議院衆議院以相對多數各由其議員中選出信任委員四人宜嚴守秘密誓後行之

信任委員八人以左列方法先行擬定候補者四人

信任委員各自推舉相當人員經詳加研究後編成初次擬定人名表以秘密投票法由初次擬定人名表中選出擬定候補者四人衆議院之信任委員不得被選爲擬定候補人 至少須得五票始被選爲擬定候補人 經再次投票而候補者四人之擬定不能成立時須由信任委員報告衆兩院但無須聲明已經擬定之候補者或其人數

依前述程序由參眾兩院立即各自再選二次信任委員四人并須宣誓如前

初次之信任委員會須將擬定之候補人名或無人得法定票數之報告封交新選之二次信任委員會

二次信任委員會依初次信任委員會之方法補選所缺人員或另行擬定候補人名表

二次信任委員會亦無充分之結果時前後兩信任委員會共計參議院信任委員八人衆議院信任委員八人共同選舉必需之候補者 每次只得選出一人 信任委員各以選舉票寫候補者之姓名 此次選舉以相對多數得被選爲擬定候補者 因事務之必要得屢次投票

依前述程序候補者四人擬定後由信任委員報告參議院但無須聲明各候補者擬定時所經過之情形參議院由擬定之四人中擇定二人通知衆

議院再由衆議院選出一人爲參議員

衆議院於第二次信任委員之選舉時所選之信任委員已被選爲擬定候補者該信任委員仍得執行其候補者擬定之職務但須於報告參議院時詳細聲明參議院通知衆議院之二人中有前述情形之信任委員時亦須將詳細情形報告衆議院

兩院之信任委員及參議院之議員對於擬定候補者之人名無論如何須嚴守秘密不得宣布但參議院通知衆議院之二人名得公布之

衆議院接到參議院通知之人名後即須投票選舉 衆議院須預先證明列席人數在八十人以上再宣布參議院通知之人名執行選舉 不計所投有效票之數目其選舉視爲完全成立多數之計算法亦以所投之有效票爲標準所有不投之票或空白票及其他無效之票均不計算 可否相等時重行投票再次可否相等時以籤決之

執行選舉時參眾兩院均須接續進行不得停會

被選爲參議員者不得辭職 辭參議員之職者喪失其公民權及其公職
或名譽職務

第十條 參議員除左列各項限制外均服職終身

參議員在任六年以上得辭職但無要求養老俸之權

參議員之辭職者滿六十歲而在任十年以上有要求公費半數之養老俸
之權

參議員逾七十歲而辭職者得領公費三分之二之養老俸

第十一條 參議員必須辭職之原由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參議員出缺後須於十四日內補定

第十三條 參議員不得兼任他種公務或兼充律師及公証人但其他原有

職業參議員得接續經營之以無妨參議員應盡之義務爲限

參議員被選爲工業或其他營業之董事或行政顧問或監督時須得參議院特別許可始能兼任

工業或其他營業之董事或行政顧問或監督被選爲參議員後仍欲兼任原職時亦須得參議院特別許可

第十四條 參議員須在汗堡市內或在其附近之土地有長久住址被選後卽時移入者亦可

第十五條 參議員就職以前須在兩院共同集合會場宣布忠誠任職之誓言

宣誓形式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參議員受領法定之公費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秘密投票法互選正副市長各一人兼任參議院院長其任期一年

市長得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衆議院之選舉由參議院布告舉行衆議院全部或一部分改選後由參議院指令衆議院秘書廳或依第五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召集之參議院有召集衆議院委員會之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以行政權所有者之資格爲最高行政機關監督一切行政並對於司法機關有最高監督權

第二十條 參議院有保障法定秩序維持公共治安之責

第二十一條 對於漢堡之陸軍依德意志帝國憲法及其他法律應歸陸軍大元帥所享有之權利除特別軍事協約別有規定外由參議院行使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對於德意志國及外國有代表國家之權

漢堡對於德國及外國之交涉事項對於其他各國及德意志聯邦會議所需之全權代表由參議院任命之

參議院得締結國際條約但簽字以前須得衆議院之同意

第二十三條 國家對於人民及宗教團體應有之最高監督由參議院行之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有赦免減刑之權

參議院對於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事項之赦免須由衆議院提出或得衆議院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特任准任或選任官吏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憲法或法律無特別規定時官吏之任用由參議院行之

第二十六條 對於國家應宣布之誓言或與誓言相等之負責表示除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須於參議院行之

第二十七條 參議員執行職務不得違犯憲法及現行法律對於國家須負責任

前項所定責任發生効力之範圍及衆議院或審判廳所有與聞之權限均

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衆議院

第二十八條 衆議院以議員一百六十八人組織之

第二十九條 前條所定議員額中之八十人以普及直接秘密選舉法由一

般人民選舉之其詳細辦法以選舉法定之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所定議員額數之八十人依左列規定選舉之

(甲) 在市內或附屬地土以內有不動產之市民得選出四十人其詳

細程序以選舉法定之

(乙) 現任或曾任審判官商事審判官監護機關之人員行政機關之

名譽職員或工商會之會員以直接秘密選舉方法選出四十人其

詳細程序以選舉法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

(一) 未滿二十五歲者

(二) 不納所得稅者或於選舉時期未繳清所得稅者但於選舉人名之調查停止以前證明業已繳清所得稅者不在此限

(三) 禁治產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而所有債務尙未完全清理者

(五) 因刑事之判決受剝奪公權之處分而未恢復者

(六) 被逮捕或拘留者

第三十二條 有選舉權之公民已滿三十歲在漢堡境居住或有營業三年以上者有被選權

第三十三條 衆議員不得以在院內所持之態度對於選舉人承認擔負選舉人對於議員之指示亦不得發生効力

第三十四條 被選爲衆議員者有就職之義務辭議員之職者喪失其公民

權及其公職或名譽職務

不適用前項規定之情事及在任議員之辭職均須經衆議院之決議但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衆議員在職六年後再被選時得辭職

第三十五條 參議員不得被選入衆議院曾任參議員者有被選權但得辭職

第三十六條 專以公職或服役爲職業而領受薪俸者不得被選入衆議院但法律專門之審判官各門宗教之教士高等學堂之教習適合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條件者不在此限教士及教習有拒絕被選之權

第三十七條 選舉之審查由衆議院行之

第三十八條 衆議員之任期爲六年但每選舉團體所選出議員之半數三年後去職另行改選

第三十九條 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去職之衆議員得再被選

第四十條 衆議員之一部分改選期限至少六星期以前參議院須示令舉行選舉并須於改選期限前竣事

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衆議院一部分改選後參議院須於八日以內召集衆議院

改選期中之衆議院無一切權能

第四十二條 衆議員喪失被選資格時即須去職

第四十三條 衆議員出缺時參議院須示令補選被選者接任其所餘任期於衆議院之法定選舉期限(第二十八條)前六個月內有補選之必要時經參議院及衆議院之協議得暫時停止之

第四十四條 任衆議員之職者不領薪俸

第四十五條 衆議院須有議員八十人以上列席始能表決表決或選舉時

有法定人數列席不計其所投票數均視爲有效

關於議定開會時期之表決能力及議事日程之制定及其他關於議事之各種問題均以議事規程定之

參議院指爲緊急之提議須提前會議參議院指爲緊急之提議未經表決以前衆議院之會議只得展延至次日但星期及休假日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衆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 因議員至少十人或參議院之要求得開例外秘密會

開秘密會時須先說明議案再由議員表決對於該議案之會議有無秘密之必要

關於德意志帝國或外交事件之議案參議院要求開秘密會時衆議院無論如何必須行之 因參議院之要求并衆議院委員會之贊同所有會議均須例外秘密

衆議院及衆議院委員會之會議無論何種代表委員均不得列席

對於衆議院之建議須以文書行之除官署之建議外無論何時須由贊同建議內容之一衆議員轉投或送交議長

第四十七條 衆議院表決之方法以議事規程定之但因議員至少十人
之要求須以秘密方法表決之

第四十八條 衆議院之議員於議院或其委員會之表決或發表意見均不
負責任

衆議院對於議員之違犯規則或廢棄職務依議事規程之規定得行懲戒

第四十九條 衆議院之議事案卷須隨時迅速抄送衆議院

第五十條 衆議院因左列各項情形由其秘書廳執行召集

一 衆議院之指令

二 委員會之議決

三 本院之議決

四 閉會後已經三閱月以上由議員至少三十人對於議長提出要求因第二欸第三欸第四欸之情形開會時須將議事日程於會議前兩日（星期及休假日不在內）報告參議院

第五十一條 衆議院所選之委員會因準備事務之必要對於參議院或行政機關之長官得直接要求報告並對於一般國民亦有要求報告之權其人民應行報告之範圍以對於國家行政機關所有報告義務爲限但官吏於其職權範圍以內之事務無長官之許可不得自行報告行政長官得拒絕許可但以特別情事並經參議院議決者爲限

第五十二條 行政機關之名譽職員出缺時由各該行政機關推荐三人由衆議院選舉之但衆議院自由選定之權不受限制財政部之人員須由推薦人員中選出之但於選舉此項人員時衆議院委員會得以至少三分之二

之多數議決另行推薦一人

於商定推薦人名時各該行政機關之參議員不得與聞

第五十三條 參議員及各機關之人員執行職務對於國家須負責任其有無違犯憲法及其他有效法律之情事依憲法之規定衆議院有干與之權其干與之實行及前述責任之範圍及審理之機關均以法律詳確規定之責任或檢查問題表決時與該問題有關係之各該行政機關人員或官吏而列席衆議院者均不得與議

第四章 衆議院委員會

第五十四條 衆議院由其議員互選二十人組織委員會但習法律學者只得被選五名

衆議院議長兼任委員 其他十九人之選舉以投票方法由列席之衆議員各自擇定相當人員一名得列席議員四分之一之票數者即爲被選

投票程序須屢次行之以選出十九委員爲止於再次投票所選出之人數超過需要之數時以得票數較多者爲被選票數相等時以抽籤決之補行選舉時其程序亦同

第五十五條 衆議院委員出議院時亦失其委員之職須另行選舉充補其缺但再次被選爲議員時亦仍得被選爲委員

第五十六條 被選爲衆議院委員者有就職之義務至離去衆議院時爲止但經衆議院之免除或任審判官及財政官者不在此限 不願擔任委員之職務者其效果與辭議員者同(第二十四條)

第五十七條 委員會由其議長或參議院召集之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有委員十二人以上列席始能表決

第五十九條 委員會之會議不得公開

第六十條 委員會之權限如左

(一) 因參議院之提議得會同決議不列豫算之支出但以決定豫算時所定臨時支出之總數爲限并得決議不在尋常行政範圍以內國家財產之讓渡但不得超逾五千馬克之數

(二) 因參議院之提議於緊急時得會同決議不甚重要之法律處分至衆議院追認之時期爲限

(三) 關於國家政務得要求參議院報告但對於德意志帝國及外交事項尙在磋商中者參議院得視爲例外不履行報告之義務

(四) 衆議院之召集得主張之

(五) 委員會對於憲法及關於公法之各種法律之施行有監視之義務遇有違犯憲法及法律之情事而參議院之處理不能適當時委員會須報告衆議院請其酌定辦法或依立法程序之規定相當處理之

第五章 立法

第六十一條 參議院及衆議院一致之議決爲立法之基礎

參議院及衆議院均有提案權

法律之公布及施行必要命令之頒布由參議院行之

第六十二條 立法之事件如左

公私法事件所需法律之制定或詳確解釋或修正或廢止

租稅及其他課賦之規定或延期或更改或取消

國債之召募

國家財產之讓渡但以不在尋常行政範圍以內者爲限（第六十條第

一項之規定仍適用之

疆界之劃定

尙有特權之給與

私人所有之收用

翌年國家全部收入及支出預算之全部或一部分之承認及追加預算之承認該預算案須由參議院分類編定提出於衆議院

國際條約之承認

特赦之宣告

第六十三條 參議院須於每會計年度經過之後即將上年度收入支出之決算交衆議院審查

第六十四條

(一) 參議院及衆議院之會議得單獨行之

(二) 往來公事以文書行之此項公事指明須經衆議院公開會場會議者通常應交印刷

(三) 參議院得互選或另任委員派赴衆議院之會議 此項委員有加入會議之權並得隨時要求發言 參議院之委員於討論終了始

要求發言時其討論即視爲再次開始

(四) 對於參議院提案之會議因衆議院之請求參議院有派遣委員之義務

第六十五條 關於國家一切事務衆議院有要求參議院說明之權 未決定之帝國及外交事項視爲例外參議院無說明之義務 對於要求說明之事項須預先以文書通知參議院其說明仍以文書或派遣委員口頭報告由參議院酌定行之 衆議院於其說明之要求特別聲明緊急時參議院須於衆議院其次之會期答覆之或聲明絕對不能或暫時不能說明之理由

第六十六條 參議院預備提出議案於衆議院時務須諮商各該行政官署
第六十七條 衆議院議員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議案其應否討論之前提經公衆否決時得取消之但須有議員一人於討論開始以前要求預先表決

有無開議之必要並須由提出議案者說明理由後不加討論即行表決有列席議員至少三分之二之贊成取消時爲限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提出之議案不得以前項之前提表決取消之無論如何須付討論

第六十八條 議案未經前述預先表決取消者須經兩次討論及表決後始爲通過但於第一次討論後表決時有三分之二之贊成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二次討論及表決應於何時舉行由列席議員以單純多數決定之但兩次討論及表決不得於同日舉行

經兩次表決均得單純多數贊成之議案作爲通過
經衆議院決定通過之議案而參議院決議修改後始能認可時再由衆議院以單純多數表決一次無須再經兩次表決

第六十九條 參議院之提議案於衆議院不能全部通過經修改或附加條

件者須由參議院議決承認通知衆議院委員會後即爲第六十一條規定之參衆兩院之一致議決視爲成立 衆議院之提議案參議院不加修改全部通過時經通知衆議院委員會後亦視爲成立

參議院之提議案被衆議院否決或衆議院之提議案被參議院否決時兩院均得重行提出或修正後再行提出但經一院提議交付第七十條規定之協議委員會後不得再行提出議案經一院修改或附加條件而其他一院不能承認時亦適用前述規定

第七十條 議案經屢次提出而參衆兩院之意見不能一致時得由一院提議組織委員會協議之委員會之人數除臨時特別議定外定爲九人其三分之一爲參議員其三分之二爲衆議員委員會協議決定辦法報告兩院

第七十一條 依前述委員會之報告及其協議辦法經參衆兩院再行會議而仍不能一致時則視案件之性質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 關於憲法或其他法律之解釋或關於參議院或衆議院依據憲法或法律所主張之權利或關於參議員或官署職員有違犯憲法或現行法律之情事應否受裁判之審理問題參衆兩院意見不能一致時其爭論之問題應由帝國大理完戡決之此項戡決得因參議院或衆議院之要求行之

(二) 其他事件必須參衆兩院共同決議者未經兩院相互商妥以前不得視爲成立其事件之成立參衆兩院均謂有益於公衆而於其應行修改之點意見不能一致時應照第七十二條所定決定委員會之斷定行之

對於有施行期限之法律應否延期或繼續施行之問題意見不能一致而於該法律之施行期限終了以前參衆兩院決議交付決定委員會斷定時該法律之施行之期限延長至斷定之日爲止

憲法或其他法律所定參眾兩院之權利不得以決定委員會之斷定變更之

第七十二條 決定委員會以相等人數之參議員及眾議員組織之其人數以十六人爲原則但經兩院之協議得增減之

參議員之選定以抽籤行之但以當時在漢堡者爲限

眾議員之選定依左列方法行之

依眾議員應行選出決定委員之人數以抽籤法分爲相等之部分每部分以絕對多數投票選舉決定委員一人票數相等而再次投票仍不能決定時以抽籤定之

決定委員會之組織由參議院決議於參眾兩院之共同會場行之

前述參議員之抽籤由眾議員委員會之最年幼者執行之眾議員選舉分部之抽籤由參議員之最年幼者行之

第七十三條 決定委員全體須於參眾兩院共同會場對於參議院議長或副議長宣布誓言其抽籤選定之參議員不能全體列席時由參議院另行決定會期舉行宣誓但參議院議長或副議長業已被選爲決定委員時前述之宣誓須對於非決定委員最年長之參議員行之其誓言如左

茲因參眾院意見相違事件不能成立依憲法之規定畀予解決之權予誓以良知宣布意見執行表決務以公衆利益爲目的決不以參眾兩院或其議員個人之親疏關係亦不以權勢指示更不以本身及眷族之私人利益泯滅真誠改變本旨惟知有益國家不侮神明至於有關解決情事之言論是否出自予口或爲同人所言無論於兩院以內或對於他人決不洩漏視爲無上之秘密與我身同歸於盡予虔誠宣誓祈至靈之神惟予心是鑒

第七十四條 依前述規定選出之決定委員會宣誓後須於十四日以內於

秘密會場將爭論之事件以絕對多數決議決定之

決定委員會會長以參議員一人充之

對於決定事件決定委員會之決議與參衆兩院之決議絕對有同等之效力

決定委員會之決議須鈔寫兩份由全體委員署名後派決定委員一人送達參議院及衆議院議長參衆兩院議長接到後由參議院公布之

於決定委員會經屢次討論表決始終可否相等時由決定委員會全體不問其爲參議員或衆議員以抽籤法互選五人組織特別委員會決定之其決定委員會可否相持之問題由特別委員五人以多數表決之

第七十五條 參衆兩院之議員被選爲決定委員會之特別委員有就職之義務辭職者喪失其公民權及其公職或名譽職務列席之義務如因疾病須有醫士證明因喪事或其他障礙原因須有決定委員會之列席

委員承認始得解除決定委員國長期障礙不能列席時或由參議院以相當辦法或由衆議院召集原選舉部分另行補選一人

決定委員會及其特別委員會均須全體列席始能表決

無論何人不得於決定委員會投空白票

決定委員會及其委員於其決議或表決均不負責任

第七十六條 參衆兩院意見相違之問題是否第七十一條第一款所指應歸帝國大理院裁決者或係第七十條第二款所指應交決定委員會者參衆兩院均有疑義時須咨請帝國大理院斷定之大理院對於此項咨請只有斷定之權不得因其有裁決之權即行裁決

第七十七條 參衆兩院協同議定或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所成立之法律參議院須於十四日以內公布之

第六章 行政

第七十八條 依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之法律廢止

第七十九條 同上

第八十條 何種行政須設專部以立法定之

各部均任命參議員及公民組織之

受領薪俸之官吏得任爲各部職員之規則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各部名譽職員之服職年限依法律之規定並不得領受薪俸

前項名譽職員之選舉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二條 不能被選入衆議院者及法律畢業之審判官均不得被選爲

各部職員但對於一定機關法律特設例外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公民被選入部者有就職之義務並於法定期限內不得辭職

但第八十四條所定之情事及經衆議院免職者不在此限不履行此項義

務者其效果與拒絕衆議院之選舉者同(第二十四條)

喪失衆議院之被選資格者亦須離部

第八十四條 於選舉日滿六十歲者曾充該部職員者及在衆議員委員會者被選入部時無就職之義務

第八十五條 部長須以參議員一人充之但科長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各部議事表決以絕對多數行之部長對於本部之議決視爲違犯憲法或法律或恐超過預算時須提出抗議及呈報參議院請其裁決

但各部亦得呈請衆議院委員會依第六十條第五款所定程序辦理之

第八十七條 依法律之規定各部人員於其執行職務對於國家須負責任各部之決議有無違犯憲法情事各部長亦均負責

第八十八條 對於行政事項之訴願參議院爲最後之裁決機關第八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應由審判機關判決者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八十九條 無論何人對於行政機關之執行職務認爲侵害其個人權利

時無須特別許可得於審判廳提起損害賠償或相當報償之要求其詳細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條 各部於其職權範圍以內之事務對於參議院得提出意見但於其職務因參議院要求有報告及檢定之義務

第九十一條 各行政機關須於參議院提出全年預算決算於衆議院以前各將翌年預算及上年決算送達參議院

第九十二條 管理國家支出之總機關對於其他機關不得支付超過預算所定之額數會計年度之初而預算尙未決定時例外支出之規定以立法定之

第九十三條 因擴充商業發展工業之必要商工業者得以選舉方法立會其選舉之方法會之事業範圍及對於國家機關之關係以立法定之

第九十四條 教育事項由教育行政高等官署執行之其最高指揮監督由

參議院行之其他詳細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五條 所有捐助及慈善事業之組織均受國家之最高監督其詳細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六條 依法律之規定存在之宗教團體及將來發生者其事業均得獨立經營之但在國家最高監督之下

第七章 地方

第九十七條 漢堡市府之地方事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與國家政務視同一律由參眾兩院執行之對於聖保里市及其他各地方不適用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者以特別法律另行定之

第九十八條 地方編制之原則以法律定之適用地方制度法之各地方須就其所定範圍各自規定其編制

第九十九條 於國家最高監督之下各地方之權利如左

- 一 地方長及代議士之自由選舉
- 二 地方事務之自治
- 三 地方代議士會議之公開
- 四 因地方目的得自行課稅
- 五 地方會計之公布

第一百條 新設地方區域須經立法之議決

第八章 結束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變更憲法之規定須具有左列要件

- 甲 依立法程序有衆議院全體議員至少四分之三列席並由列席議員四分三之多數決議
- 乙 前款立法之決議至早於衆議院決議二十一日以後有至少全體四分之三議員列席並由列席議員四分三之承認

變更憲法之提議案表決時不得必須列席人數四分之三之贊同其贊同不發生效力該提議案即視爲否決

第一百零二條 戰時或有變亂情事所有憲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審判逮捕搜查及出版或集社權均得由參議院暫時停止其效力其停止須要求衆議院之同意但衆議院經召集而不足法定表決人數時參議院須要求衆議院委員會同意

第一百零三條 前條所定停止之期限每次須於議決日起四星期後撤消之停止期限之延長無論何時至多不得逾四星期並須依前條所定之程序行之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公布於漢堡參議院會場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初版

(非賣品)

國務院法制局刊行

